

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2-01地块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p>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p>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3	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等。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p>
4	纳税证明	<p>投标人最近3年(2022-2024年度)纳税情况。〔注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2022、2023、2024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p>
5	其他	<p>（1）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p>
6	企业信用信息	<p>投标人以下网站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p>

		<p>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p>
--	--	---

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博雅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24382万元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01 2024.10.8
2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19916万元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06.01 2023.12.27
3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	12810万元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19.03.18 2022.12.29
4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F、G区）	12532万元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7.15 2023.12.18
5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C组团）之精装修分包工程	12416万元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03.01 2024.11.13
6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11486万元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2021.08.09 2022.07.15
7	金湾航空城市民艺术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10593万元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01.01 2023.04.25
8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白沙头保障房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9142万元	珠海市安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04.30 2024.04.30
9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11135万元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06.03 2024.12.23
10	华为松山湖绿岛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8718万元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15 2021.8.16
11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I标段	7140万元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0 2022.12.13
12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7060万元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2023.03.07 2023.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7527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8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37343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1. 博雅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V7.00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伟明 先生

电话：13714649899

电子邮箱：554350348@qq.com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雅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博雅花园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博雅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项目及工程概况

1、博雅花园项目

2、承包范围：博雅花园精装修分包工程。

二、中标价：243,828,546.00元；包干方式：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

三、本项目总承包进场时间：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项目移交物业时间：2024年5月20日；各专业工程应配合总承包单位达成项目交付工期。

☑精装修工程

精装图纸深化	2023年7月20日
精装样板通过评审	2023年5月30日
精装封板完成	2023年12月30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	2024年1月20日
移交物业	2024年5月20日

注：以上分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分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分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分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五、 项目经理（承包单位）：黎焕枝。

六、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七、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 3 天内签返回执；并在 30 日内与发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年 4月 9日

副本

合同编号：PPA-20230420-05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博雅花园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博雅花园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和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州大厦群里101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科技产业开发新城大道6号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协调用房01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开发名为“博雅花园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 1)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陆元整**（¥243,828,546.00，其中不含税金额223,695,913.76元和增值税税金20,132,632.24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2)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地下结构施工-出正负零	2022年12月5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23年6月5日
屋面工程施工	2023年6月20日
外墙防水、肥槽回填完成	2023年2月20日
幕墙工作面移交	2023年8月5日
精装工作面移交	2023年7月30日
地形回填	2023年8月30日
地上主机房移交	2023年7月5日
政府验收完毕	2024年1月20日

精装工程

博雅花园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2-

V3.00

精装图纸深化	2023年7月20日
精装样板通过评审	2023年5月30日
精装封板完成	2023年12月30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	2024年1月20日
移交物业	2024年5月20日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

①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②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2) 付款条件：详见附件一；

3) 履约保函：详见附件一；

4) 保险：

① 总承包方投有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

5) 工期延误赔偿：

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工程竣工证书

致：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博雅花园项目

合同名称：博雅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编码：PPA-20230420-05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8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合同约定施工区域

建设单位：
东莞绿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彪

签发日期： 2024-12-4

1.2.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HXHJHT202300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发 包 人：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聚
投资控制
招采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庆海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19F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施工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工程内容：市民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含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20.68 万 m^2 ，其中各部分面积指标如下：政务中心计容建筑面积约 6.09 万 m^2 、应急管理中心计容建筑面积约 2.05 万 m^2 、会议配套计容建筑面积约 2.52 万 m^2 、公交首末站计容建筑面积约 900 m^2 ，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 10.75 万 m^2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8.06 万 m^2 （含地下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人防功能房等）；公交首末站停车站场、市民服务中心架空层及露台等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7 万 m^2 ，最终以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本次招标包含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2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合格,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最高标准为准, 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3) 目标: 争创国家级工程建设奖(如: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鲁班奖等)。

(4) 根据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纪要, 本项目质量目标要求争创鲁班奖等国家级工程建设奖项, 并已考虑工程优质费。如本项目未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工程建设奖项, 工程优质费不予支付。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

(3) 目标: 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年轻伤率小于 3%; 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 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人民币 壹亿玖仟玖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叁角玖分;

(小写): ¥ 199,161,880.39。

含暂列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肆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 ¥10,041,200.00。

不含税(暂定)总价(大写): 人民币 壹亿捌仟贰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陆分;

(小写): ¥ 182,717,321.46。

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额暂定 ¥ 16,444,558.93。

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 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协议书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

大厦裙楼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3260088

传 真：0755-83258703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邮箱：weiye@szweiye.com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梅华西路南侧、迎宾北路西侧	建筑面积	206813m ²	工程造价	19916.188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3/7层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305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监督编号	F230104		
建设单位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源波
副组长	黄健、孙大海、梁仲铭、杨秀春、黄波
组员	刘杰、吴彦勃、陈钦德、林广、陈庆武、朱继中、韩开新、肖崇豪、黄皆森、黄炫发、翟国辉、林辉、姚军、刘锦源、周吉兰、张宗鑫、罗智露、张茗昊、肖亚东、胥耀文、黎彬、刘军、唐小金、陈奕君、骆辉德、鲁智、吴金华、李云龙、梁润南、任昌华、许孟陈、周青山、陈己南、钟科、鹿均辉、吴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波	梁润南、黎彬、吴彦勃、陈庆武、朱继中、肖崇豪、黄炫发、刘锦源、刘军、周青山、吴金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黄健	林广、吴伟、韩开新、黄皆森、翟国辉、周吉兰、罗智露、陈奕君、骆辉德、鲁智、吴伟、李云龙、赵森、黄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大海	唐小金、任昌华、林辉、姚军、张宗鑫、张茗昊、肖亚东、许孟陈、鹿均辉、徐泰松
工程质控资料	梁仲铭	钟科、陈己南、胥耀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满波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吴满波
2	梁仲铭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工程师		梁仲铭
3	杨秀春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工程师		杨秀春
4	刘杰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工程师		刘杰
5	吴彦勃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工程师		吴彦勃
6	陈钦煜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工程师		陈钦煜
7	林广	珠海华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工程师	工程师	林广
8	黄捷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捷
9	赵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赵森
10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泰松
11	黄健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黄健
12	梁润南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工程师	梁润南
13	唐小金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唐小金
14	黎彬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彬
15	骆祥德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骆祥德
16	鲁智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鲁智
17	吴金华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金华
18	李云龙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云龙
19	王迪流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迪流
20	陈天慧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天慧
21	任良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任良
22	任昌华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任昌华
23	许孟陈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许孟陈
24	周青山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周青山
25	陈己南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己南
26	钟科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钟科
27	鹿均辉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鹿均辉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宏智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宏智
29	吴伟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 工程师	吴伟
30	孙大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大海
31	黄波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黄波
32	陈庆武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庆武
33	梁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杰
34	刑永治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刑永治
35	王泽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泽亮
36	张齐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齐
37	方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洋
38	肖崇豪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肖崇豪
39	黄智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智森
40	黄炫发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炫发
41	翟国辉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翟国辉
42	朱继中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朱继中
43	韩开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韩开新
44	林辉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林辉
45	姚军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姚军
46	刘锦源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刘锦源
47	周吉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周吉兰
48	张宗鑫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宗鑫
49	罗智露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罗智露
50	张茗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张茗昊
51	肖亚东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员		肖亚东
52	胥耀文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胥耀文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工程资料齐全，各主要建筑材料均有见证抽样送检且检测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绿建及节能等各分部、消防、防雷等专项验收均在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的严格审核中通过，且评定均达到验收要求。在建设单位的组织下，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等五方责任单位的验收组成员到工地现场进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专业组的验收人员严格核查工程过程资料，确认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现五方责任单位一致表态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姓名：黄捷
注册号：1101735-31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姓名：徐森松
注册号：4404578-AV61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7日



1.3.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

20-129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1051001002	查验码 UKxHv0gZvW9XjN81aDmyJcQtueviBLAp
<h2>中标通知书</h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0年10月13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28,107,303.39 元
工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王文洋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0.10.19	2020.10.19

珠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编号：QR-015-01/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MHT202052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
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湾仔

发 包 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勇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湾仔

工程内容：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湾路，建设用地面积 517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395.01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92603.8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8791.18 平方米。该项目分两个标段实施，其中第一标段为会展部分，地上展厅及会议建筑面积约 52527.73 平方米，第二标段包括塔楼及商业裙楼，其中地上裙楼建筑面积约 21202.60 平方米，1#塔楼建筑面积约 51693.22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16.75 米，幕墙顶部高度约 228.75 米，2#塔楼建筑面积约 53367.63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90.35 米，幕墙顶部高度约 201.20 米。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会展装修二标段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31986 平方米，主要包括负一层、一层、四层厨房装修及厨房设备采购、负二层至六层普装，一层至三层展厅、办公室、储藏间、走道、二层贵宾休息室、三层会议室、四层宴会厅等区域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及装饰灯具（二标段区域所有装饰灯具及一层会议室、商务中心、贵宾休息室、多功能室、负一层会展大堂、电梯厅、加压前室，一至三层展厅序厅等区域装饰灯具）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2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 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 3%。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壹拾万零柒仟叁佰零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 128,107,303.39。

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 12,366,000.00。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

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8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劲

承 包 人：（盖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瑾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2.11.29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南湾大道东侧、希望之星学校南侧	建筑面积	127867.27 m ²	工程造价	85398.82万元
结构类型	带筒支大跨钢梁的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31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12.29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F190054		
建设单位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容柏生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修）、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幕墙）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桩基础)	华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机电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精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精装修)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精装修)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智敏
副组长	钟畅迁、郑清明、苏浩、伍泽礼
组员	王忠超、申小虎、邓启全、陈宇翔、赵凯铭、魏勇、张晓文、刘勇、代文文、曹小磊、刘鹏、陈磊、王宇飞、王焕范、龙文葵、文滔、唐荣、安汉武、刘召、江光先、王闰方、王亚栋、韦建黔、卢开滨、彭锐、邓涛、刘志鹏、孔令义、姚家威、陶曾冬、鲍明超、罗建、杨明欢、余德彬、李高尚、时一鸣、万博、张龙、花海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畅迁	申小虎、邓启全、陈宇翔、赵凯铭、刘鹏、陈磊、王宇飞、王焕范、龙文葵、文滔、唐荣、安汉武、王闰方、王亚栋、卢开滨、彭锐、邓涛、伍泽礼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勇	张晓文、刘勇、代文文、曹小磊、江光先、刘志鹏、孔令义、姚家威、陶曾冬、郑清明、韦建黔、刘召、万博、张龙、花海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忠超	黄香导、苏浩、鲍明超、罗建、杨明欢、余德彬、李高尚、时一鸣、王雅倩、闫奕彤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智敏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高工	陈智敏
2	钟畅迁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高工	钟畅迁
3	王忠超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王忠超
4	申小虎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标段经理	工程师	申小虎
5	邓启全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标段经理	工程师	邓启全
6	陈宇翔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工程师	陈宇翔
7	赵凯铭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工程师	赵凯铭
8	魏勇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工程师	魏勇
9	张晓文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助理工程师	张晓文
10	刘勇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工程师	刘勇
11	代文文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助理工程师	代文文
12	曹小磊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曹小磊
13	刘鹏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装修总监	工程师	刘鹏
14	陈磊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装修主管	助理工程师	陈磊
15	王宇飞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装修主管	工程师	王宇飞
16	王煥范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幕墙总监	工程师	王煥范
17	龙文葵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总监	工程师	龙文葵
18	文韬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主管	助理工程师	文韬
19	韩春鹏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工程师	韩春鹏
20	黄香导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黄香导
21	文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工程师	文珂
22	杨荣胜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高工	杨荣胜
23	刘定东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监级工程师	工程师	刘定东
24	钟齐鸣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副总监级工程师	工程师	钟齐鸣
25	李涛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监	高工	李涛
26	何正旺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总监	高工	何正旺
27	张迎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经理	高工	张迎
28	宁芳永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副总监级工程师	高工	宁芳永
29	徐卓力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经理	工程师	徐卓力
30	闫奕彤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室内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闫奕彤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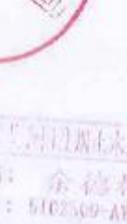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工程的层数、面积、功能及整体观感均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接受。

- 1、参加本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收集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有效；
- 2、本工程共分十二个分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与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化建筑、电梯工程、自动喷淋系统工程、节能分部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均验收合格；
- 3、该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综上所述，工程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总监(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2日



1.4.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F、G区）

V5.0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姚伟明（先生/女士）

电话：13714649899

电子邮箱：554350348@qq.com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F、G区）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之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F、G区）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5月4日（技术标）、2022年5月6日（商务标）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
- 2) 工程名称：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F、G区）
- 3)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坂田岗头水库北侧，机荷高南侧，板澜大道西侧。
- 4)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1.05 万m²，总建筑面积约 79 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1.6 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7.4 万m²。

2、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划分为三个标段，①：D区，②：E、H区，③F、G区。

贵司中标标段为本项目 F、G区。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王密相	13600404576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谭德成	13876302219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崔苗苗	15817231096
	工料测量师	朱 静	13301766933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赵 静	18923762120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CEG	孙 洁	13640997522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125,326,108.00（大写：壹亿贰仟伍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零捌元整），包括不含税金额¥114,978,080.73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10,348,027.27；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111,040,585.36，大写：壹亿壹仟壹佰零肆万零伍佰捌拾伍元叁角陆分。

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序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	327,091,814.57
1.1	其中算术误差	959.89
2	其他两个标段扣减金额	202,244,083.38
3	将所有的消防报建放入本标段内增加金额	505,056.00
4	问卷三本标段调整金额	-25,718.36
5	分包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取整） (5=1-1.1-2+3+4)	125,326,108.00

分包单位在投标总价中，算术误差金额占报价总额比率为0%，按竞争性评估文件约定要求，不予调整投标单价。

价的，重新量度的数量超出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的，超出部分则按变更建议单价计算。

4、材料调差（不适用）

5、甲指乙供材料

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石材、人造石、瓷砖、乳胶漆、开关面板插座。

三、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1年8月1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分包单位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总包进场	2021年8月1日
地下结构封顶完成	2021年11月11日
主体结构封顶完成	2022年6月30日 (100米及以下楼栋) 2022年10月31日 (100米以上楼栋)
分包标后样板房评审通过	2022年6月20日
精装深化设计审批完成	2022年7月1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名)

2022年 5月22日

22-056

合同编号：PPA-20220531-04

第一册

(共二册)

(有价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F、G区）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第八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年5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
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F、G区）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和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取整）壹亿贰仟伍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零捌元整（¥125,326,108.00，其中不含税金额¥114,978,080.73元和增值税税金¥10,348,027.27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8、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精装修工程合同付款条款 V3.1（以此版本为准）

9、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2年 6月 2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第三章 团队配置

第一节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表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X人、安全员不少于Y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无偏离	不涉及	否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 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无偏离	2022.6.15	否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丁能吟	无偏离	不涉及	否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国家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5-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合同额8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该项目经理需为华为优秀项目经理资源池人员或不低于该标准的人员)	林经纬	无偏离	2022.6.10	否
5	技术经理(总)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8000万以上或4万平米总包工程的技术管理工	彭军	无偏离	2022.6.10	否

	工)	作。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要求常驻现场。				
6	生产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30~50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 5000 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颜文龙	无偏 离	2022.7.10	否
7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 5 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3 万平米的精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3 年以上该公司工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梁榕彬	无偏 离	2022.6.10	否
8	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 8 以上，30~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5000 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深化设计完成前常驻现场。	罗国明 黄宏鳌	无偏 离	2022.6.10	否
9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 8 以上，30~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5000 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处理过总价包干合同，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刘希	无偏 离	2022.6.10	否
10	安全员	有注册安全员证，25~55 岁之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3 万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员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江洲	无偏 离	2022.6.10	否
11	资料员	22~40 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 3 年内成功负责过 1 个以上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3 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李彦歧	无偏 离	2022.6.10	否

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驻场起始时间可能修改，但需要承包方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序号	
1	2
2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9	2
10	2
11	2
12	2
13	2
14	2

注：若上述文
上述发文收
华为投资控
深圳市维业

工程竣工证书

致：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合同名称：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项目标准户型精装修分包工程（F、G区）

合同编码：PPA-20220531-04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冬

签发日期： 2024-2-6



1.5.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C组团）之精装修分包工程

V6.10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伟明先生

电话：13714649899

电子邮箱：554350348@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2号地块C组团）

之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2号地块C组团）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2号地块C组团）之精装修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12月27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2号地块C组团）
- 2) 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本项目C组团位于基地南侧城市经典轴线组团。
- 4) 建设规模：C组团总用地面积 161,416.113m²，陆域面积 118,442.87m²，水域面积 42,973.26m²。总建筑面积 206,333.32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112,916.32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93,417.00m²。组团内单体共 6 栋+架空廊架，均为框架结构建筑。

2、 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张庆昌	18576698669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谭德成	13876302219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鹿焕娜	15806539758

	工料测量师	楼佩琼	18917682295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陆婷婷	13770636370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严晓燕	13602308234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124,169,271.00（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整），包括不含税金额 ¥ ¥113,916,762.39 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 10,252,508.61；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42,870,771.00，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柒万零柒佰柒拾壹元整。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	124,295,219.53
1.1	其中暂定金额	2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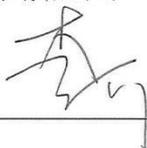
2、 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3、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年 1 月 20 日

23-011

合同编号：PPA-20230208-10

第一册

(共四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C组团）之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C组团）

精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厦裙楼101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上海市青浦区开发名为“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124,169,271.00,其中不含税金额113,916,762.39元 和增值税税金
10,252,508.61元) (“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 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详见中标通知书。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壹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3年 2月 25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方：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方：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工程竣工证书

致：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C组团）

合同名称：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C组团）-精装工程

合同编码：PPA-20230208-10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C组团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人：
胡振东

签发日期： 2024-12-17



1.6.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45层全层硬装、46-54层及56-68层公
区以及部分户内改造施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1-032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1825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rR3FWHTstSHwsaoEKMEsl
<h2>中标通知书</h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1年06月01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14,861,077.70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钱向群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G2

工程编号: E4404000001001825001001

合同编号: IFCHT2021029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

发 包 人: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

工程内容：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离岸金融岛北侧，具体实施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IFC45 层全层硬装(含二次机电)、移动隔断、软装、一次机电(含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排油烟、燃气、泳池按摩池、智能化、泳池区域幕墙及结构改造等施工。

2、IFC46-54 层及 56-68 层公区(不含 64 层和 67 层，以下简称“标准层公区”)：电梯厅、走廊、中庭(含 64 层、67 层中庭及栏杆)、消防电梯厅等区域硬装(含二次机电、入户装甲门(不含 3 套样板房))、一次机电(含设备层空调(如为水环热泵系统，需考虑从负一层接管至 69 层)、给排水、电气、消防)、软装、智能化等施工。

3、户内(64 层 185 m²户型、245 m²户型样板房及 67 层 425 m²户型样板房)：隔墙改造(含分户墙及户内隔墙，64 层 185 m²户型、245 m²户型样板房和 67 层 425 m²户型样板房及 66 层两套户内清水样板房)、一次机电(含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机电主管道结构改造(楼板开洞补洞、加固、管道砌筑)、排油烟、燃气(管道进厨房)、智能化等施工。64 层 185 m²户型、245 m²户型样板房和 67 层 425 m²户型样板房及 66 层两套户内清水样板房施工范围不包含发包人已另行发包的内容。

以上涉及数据为暂估数值，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本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八《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19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的验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3) 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 3%。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零柒拾柒元柒角；

(小写)：¥114,861,077.70。

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11,077,000.00。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

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7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正林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瑾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镇华金街58号	建筑面积	6940m ²	工程造价	11486.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5层, 46-54层公区, 56层-68层公区 共23层		
	/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21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9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210148		
建设单位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二次机电设计)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先知
副组长	谢爱强、李熙、胡少卿、叶盛悦
组员	徐立新、陆晓明、蒲明福、郑雁泽、王焕范、曹小磊、彭博、姚飞、王宇飞、林文权、王凯、江文森、李明泽、陈月、李杨华、陈亮、黄仁勇、朱双全、蒋国、谢洁彬、钟洁颖、黄香导、陈伟、张泽、熊茂塔、严雷、严格、苏昊华、周宇机、吕东、陈永丽、刘钢、周文龙、罗华达、黄宏鳌、梁伟民、彭汉龙、曾环美、范石冲、彭志拓、陈庆武、汪齐、余立、陈家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爱强	李熙、徐立新、蒲明福、彭博、王宇飞、王焕范、林文权、王凯、江文森、李明泽、陈月、李杨华、陈亮、胡少卿、张泽、熊茂塔、严格、苏昊华、吕东、刘钢、周文龙、罗华达、梁伟民、曾环美、范石冲、彭志拓、汪齐、余立、陈家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雁泽	陆晓明、姚飞、曹小磊、黄仁勇、朱双全、蒋国、谢洁彬、陈伟、严雷、黄宏鳌、彭汉龙
工程质控资料	钟洁颖	黄香导、周宇机、陈永丽、陈庆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3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合格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建设质量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工程控制资料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验收, 一致认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1.7. 金湾航空城市民艺术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33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1064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8jGQnQ7EKiWu9Ymv6CAQv8
<h2>中标通知书</h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金湾航空城市民艺术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0年10月1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05,934,574.75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成伟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20-13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HJHT2020039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金湾航空城市民艺术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发 包 人：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HJHT2020039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金湾航空城市民艺术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发 包 人：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G 栋厂房五楼 A 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发包人系经金湾区政府委托的金湾航空城市市民艺术中心项目的代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金湾航空城市市民艺术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统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湾航空城市市民艺术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内容：大剧院、多功能厅、科普馆和艺术馆墙面、天花、门窗、固定装置等室内装修、二次水电、标识、软装座椅等项目（其中地上精装部分包含大剧院观众厅、前厅、VIP 等，多功能厅、艺展、科普及其前厅和电梯厅、电梯轿厢、座椅（多功能厅、大剧院、科普馆报告厅等区域）及其他装修区域；地下精装修部分包含前厅、电梯厅、电梯轿厢、排练室、录音棚等）。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施工界面范围说明、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3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合格,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最高标准为准, 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3) 目标: 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

(3) 目标: 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年轻伤率小于 3%; 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 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亿零伍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

(小写): ¥105,934,574.75。

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 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11月 18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金湾航空城市民艺术中心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湾航空城市市民艺术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	金湾区金泓路东侧、金鑫路西侧	建筑面积	101249.15m ²	工程造价	82078.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架-单层钢网格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剪力墙、框架-单层钢网格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1912270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265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监督编号	ZJ04201912300401		
建设单位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瓚
副组长	潘新伟
组员	朱佳富、袁建军、张明、刘定德、黄兆辉、黄春明、余放、王振刚、胡晶媛、梁志方、刘正香、黄捷、张桂玲、边建烽、朱攀峰、罗斯、韦鹏、张凌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兆辉	潘新伟、余放、胡晶媛、王昌顺、王振刚、岑华伟、张卫平、郑业生、曾鹏、刘正香、黄捷、张桂玲、赵亮星、林哲、边建烽、康群、罗斯、张凌城、黎加伟、梁得恩、张翀、赵伟、李云、但灿利、罗广新、林洁、许思柳、侯进、叶春辉、柳文杰、邓智霖、杨超荣、尹文稳、申利、黄春平、余炳阳、李英杰、余勇、杨爱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春明	王一敏、夏梦元、黄永红、张骏、吴克宇、付金彪、张慎、胡雪利、丘星宇、韦鹏、彭中勇、龚鹏、周扬、奚宽鲁、郭学锋、何德保、简建勤、朱攀峰、潘祺、何俊霆、肖君、孙宏宇、焦念程、李华强、麦嘉铭、林夏明
工程质控资料	梁志方	肖克成、何东利、杨瑜平、张睿、张卫平、屈秀丽、刘建华、翟翠婷、徐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瓚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瓚
2	朱佳富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朱佳富
3	袁建军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袁建军
4	张明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张明
5	刘定德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刘定德
6	侯进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侯进
7	黄兆辉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黄兆辉
8	余放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		余放
9	黄春明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机电专业)		黄春明
10	胡晶媛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专业)		胡晶媛
11	王昌顺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专业)		王昌顺
12	岑华伟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岑华伟
13	梁志方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志方
14	屈秀丽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屈秀丽
15	王振刚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振刚
16	黎加伟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黎加伟
17	梁得愿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得愿
18	张翀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翀
19	赵伟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伟
20	李云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云
21	但灿利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但灿利
22	罗广新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广新
23	林洁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洁
24	许思柳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思柳
25	欧阳军平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欧阳军平
26	叶春辉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春辉
27	柳文杰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柳文杰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吴超文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超文
29	黄永红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永红
30	张骏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骏
31	吴克宇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克宇
32	付金彪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金彪
33	周扬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扬
34	奚宽鲁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奚宽鲁
35	彭交飞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交飞
36	邹道兴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道兴
37	刘建华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建华
38	翟翠婷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翟翠婷
39	徐博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博
40	周琴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琴
41	杨胜业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胜业
42	许文胜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文胜
43	王鑫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鑫
44	颜英杰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颜英杰
45	梁智凯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智凯
46	刘正香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正香
47	邓智霖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邓智霖
48	杨超荣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杨超荣
49	黄捷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捷
50	张桂玲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桂玲
51	边建烽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边建烽
52	赵亮星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赵亮星
53	林哲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林哲
54	张慎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专业负责人		张慎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胡雪利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专业负责人		胡雪利
56	丘星宇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丘星宇
57	潘新伟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新伟
58	张卫平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张卫平
59	曾鹏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曾鹏
60	康群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康群
61	王一敏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王一敏
62	夏梦元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采暖)		夏梦元
63	郑业生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装饰装修)		郑业生
64	肖克成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克成
65	尹文稳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文稳
66	申利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申利
67	黄春平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春平
68	郭学锋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学锋
69	何德保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德保
70	简建勤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简建勤
71	潘祺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潘祺
72	罗斯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斯
73	张凌城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凌城
74	韦鹏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鹏
75	龚鹏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龚鹏
76	彭中勇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中勇
77	何东利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东利
78	杨瑜平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瑜平
79	张睿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睿
80	何俊霆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俊霆
81	肖君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君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2	朱攀峰	珠海市三湘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础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攀峰
83	余炳阳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专业项目负责人		余炳阳
84	杨爱民	珠海五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室外园林专业项目负责人		杨爱民
85	孙宏宇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项目负责人		孙宏宇
86	焦念程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焦念程
87	林夏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林夏明
88	李华强	深圳市声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李华强
89	李英杰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项目负责人		李英杰
90	余勇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专业项目负责人		余勇
91	麦嘉铭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项目负责人		麦嘉铭
92	谢素文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谢素文
93	刘秋峰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建负责人		刘秋峰
94	梁仲凯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梁仲凯
95	吴宝谊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建员		吴宝谊
96	胡焰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胡焰
97	吴心真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吴心真
98	马翔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马翔
99	何凤叶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工程师	何凤叶
100	葛振隆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葛振隆
101	曹士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曹士
102	李承恩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承恩
103	郭伟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郭伟
104	文平亮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文平亮
105	马翔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马翔
106	梁宇炎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梁宇炎
107	赖伟国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赖伟国
108	马大耀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马大耀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09	胡敏敦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预算部部长	助理工程师	胡敏敦
110	钟泽仁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钟泽仁
111	吴高辉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吴高辉
112	张少斌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少斌
113	胡敏敦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胡敏敦
114	曹振兴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曹振兴
115	何伟瓦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何伟瓦
116	高桦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桦
117	陈良科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良科
118	李佳鑫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佳鑫
119	陈淑模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淑模
120	董永生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永生
121	钟泽威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钟泽威
122	高志平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志平
123	高志平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志平
124	匡正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匡正
125	黄黎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黄黎
126	陈少针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少针
127	李昆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昆
128	陈天国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天国
129	袁东发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袁东发
130	王珊珊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珊珊
131	袁晓梅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袁晓梅
132	谭宇燕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谭宇燕
133	董子慧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子慧
134	龙永嘉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龙永嘉
135	郭金柱	深圳市维世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柱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本工程中

1. 各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3. 各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
5.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上,本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消防均满足有关质量、消防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评定为合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1.8.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白沙头保障房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23-00J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3817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8QDL8dgeFOXChOwDiC9vYD
<h2>中标通知书</h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白沙头保障房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 2022年12月30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91,423,989.24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胡俊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23-001

合同编号: ZHAYHT2023-1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白沙头保障房项目装修 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珠海市安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严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8 楼 801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巍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白沙头保障房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的施工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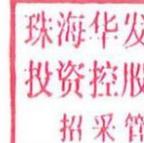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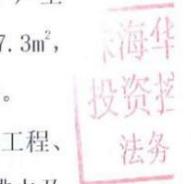
1. 工程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白沙头保障房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3. 工程内容: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白沙头保障房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用地位于珠海市南湾城区洪湾片区军山路交和生路东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8864.61m²,本次精装修建筑面积 52357.36m²。先行段户型(4个)精装修面积 131.9m²(带软装展示: E2 户型 40m²、F 户型 24m²,不带软装展示 D2 户型 39m²、C2 户型 28.9m²);先行段通道精装修建筑面积 47.3m²,室外园林绿化建筑面积 18224.08m²。以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室外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室外机电工程、标识工程、土建配套工程(2#商业回填、隔音涂料、卫生间阳台降板回填、室内给排水及电气管线工程)、样板房软装、智能化工程、综合管网、室外景观铺贴等。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验收,乙方应于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三日内将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内安排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并通过甲方、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视为验收合格。如工程不合格或有任何瑕疵需要返工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后再进行验收,并自行承担返工的费用及工期的延误责任,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第五条 竣工资料移交

1. 本工程完工且经甲方、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一式五套完整且符合甲方及珠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纸质档案及电子文件。

2. 本项目保修期届满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一式五套保修期质量文件和维修资料。

3.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向甲方及珠海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本工程文件的工作。若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须无条件免费按前述要求补充完善。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 玖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 (大写): 人民币 91,423,989.24 (含暂列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 458,5000.00)。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捌仟叁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肆角玖分;小写:¥83,875,219.49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人民币 柒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7,548,769.75元。

2. 结算方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乙方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

3. 造价调整范围:

可以调整造价的情形:

- (1)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和签证。
- (2) 甲方书面确认增加或减少的工程。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 (4)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按本条第4款造价调整方式条款明确的范围)。
- (5) 措施项目调整(按本条第4款造价调整方式条款明确的范围)。
- (6) 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造价的其他情况。

索偿事宜除外)。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指 EMS）或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表》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四：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白沙头保障房项目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参考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姓名：张正（正楷书写或打印）

姓名：张巍（正楷书写或打印）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白沙头保障房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安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白沙头保障房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和生路东侧、军山路北侧	建筑面积	90266.52m ²	工程造价	2550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5~26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204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ZJ44040220220429021		
建设单位	珠海市安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韶关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庐山
副组长	施学林、洪旭东
组员	石青、甘顺吉、陶杰、涂强、梅志聪、龙天、周洪涛、王瑜、赵敏、廖启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瑜	洪旭东、石青、甘顺吉、龙天、周洪涛、赵敏、王波燕、廖启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学林	陶杰、梅志聪、涂强
工程质控资料	谢映尖	黄新杰、李佳、王茜、陈楚琳、刘春、诸欢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3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	珠海市建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
2					
3	文	珠海市安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
4	王	珠海市安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
5	张	珠海市安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
6	何	建泰	项目经理		何
7	张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
8	谢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高级工程师	谢
9	张	珠海市安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张
10	王	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
11	张	设计	设计	高工	张
12	王	设计	设计	工程师	王
13	王	设计	给排水	高工	王
14	李	设计	照明	工程师	李
15	黄	设计	室内	工程师	黄
16	朱	设计	暖通	工程师	朱
17	王	设计			
18	刘	珠海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周	珠海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张	珠海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陈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
22	李		专监		李
23	刘		监理员		刘
24	李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
25	黄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		黄
26	王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
	王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王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封羽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封羽
2	涂强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	工程师	涂强
3	吴物弟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吴物弟
4	郑斌	建泰	成本核算员		郑斌
5	孙伟华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后勤部		孙伟华
6	廖志忠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志忠
7	黄博初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管理		黄博初
8	王磊	华昕公司	设备管理部		王磊
9	刘春	华昕公司	工程管理部		刘春
10	陈基明	华昕公司	工程管理部		陈基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量，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

五方参建单位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4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4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4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4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4月30日</p>
--	---	--	--	--



1.9.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柒拾伍万壹仟零捌拾伍元壹角捌分（小写：RMB103,751,085.18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8 月 3 日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
分）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2 号地块人才房 6、7、8 栋,公区面积约 4179.96m²,大堂面积约 245.4m²,户内约 49896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 号地块人才房 6、7、8 栋首层大堂及电梯厅、地下室车库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户内的精装修(含二次机电),瓷砖、洁具及卫浴五金等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军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
话: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 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电 话: 0755-8326008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开户全名: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 744557941284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钟思聘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35299119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B01/2024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了《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STZY-ZC-ATS2-SG003/2022**，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施工合同签订且正式施工图经批准后，需进行清单更新，清单更新的工程总造价经发包人审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为该工程清单更新合同价。

现已完成清单更新审核工作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双方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

原合同价款为88,533,902.08元，不含暂列金价款79,189,942.23元（其中不含税价72,651,323.15元，增值税金额6,538,619.08元）；暂列金额9,343,959.85元（其中不含税价8,572,440.23元，增值税金额771,519.62元）。

清单更新合同价款为104,660,444.26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99,676,613.58元（其中不含税价91,446,434.48元，增值税金8,230,179.10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4,983,830.68元（其中不含税价4,572,321.72元，增值税金额411,508.96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清单更新合同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作为施工图预算（调差另计），是验工计价的依据。



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增值税金（元） 2	不含暂列金金额（元） 3=1+2	暂列金（元） 4	合同价款（元） 5=4+3	备注
1	整体更新后总金额	91,446,434.48	8,230,179.10	99,676,613.58	4,983,830.68	104,660,444.26	
2	原合同签订金额	72,651,323.15	6,538,619.08	79,189,942.23	9,343,959.85	88,533,902.08	
3	补充协议金额	18,795,111.33	1,691,560.02	20,486,671.35	-4,360,129.17	16,126,542.18	

二、其他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2、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清单更新审核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
厦49层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账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黎硕玮, 13760441430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张繁绪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
人:

刘天晨

承包人(公章):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
、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
厦裙楼101

电 话:

0755-83260088

传 真:

0755-832600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
心支行

开户全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账 号:

744557941284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钟思聘

经办人电话:

1335299119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B02/2025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于2022年10月签订了《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以下简称“原合同”）；2024年11月签订了《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B01/2024）。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施工合同签订且正式施工图经批准后，需进行清单更新，清单更新的工程造价经发包人审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为该工程清单更新合同价。

现已完成清单更新审核工作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双方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

原合同价款为88,533,902.08元，不含暂列金价款79,189,942.23元（其中不含税价72,651,323.15元，增值税金额6,538,619.08元）；暂列金额9,343,959.85元（其中不含税价8,572,440.23元，增值税金额771,519.62元）。

第一批次清单更新合同价款为104,660,444.26元，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99,676,613.58元（其中不含税价91,446,434.48元，增值税金



8,230,179.10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4,983,830.68元（其中不含税价4,572,321.72元，增值税金额411,508.96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二批次清单更新合同价款为111,358,186.14元，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106,055,415.37元（其中不含税价97,298,546.21元，增值税金8,756,869.16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5,302,770.77元（其中不含税价4,864,927.31元，增值税金额437,843.46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清单更新合同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作为施工图预算（调差另计），是验工计价的依据。

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增值税金(元) 2	不含暂列金金额(元) 3=1+2	暂列金(元) 4	合同价款(元) 5=4+3	备注
1	原合同签订金额	72,651,323.15	6,538,619.08	79,189,942.23	9,343,959.85	88,533,902.08	
2	第一批次更新后总金额	91,446,434.48	8,230,179.10	99,676,613.58	4,983,830.68	104,660,444.26	
3	第二批次更新后总金额	97,298,546.21	8,756,869.16	106,055,415.37	5,302,770.77	111,358,186.14	
4	补充协议金额	5,852,111.73	526,690.06	6,378,801.79	318,940.09	6,697,741.88	

二、其他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2、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清单更新审核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标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
厦49层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账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黎硕玮, 13760441430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张繁绪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
人:

刘天晨

承标人(公章):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
、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
厦裙楼101

电 话:

0755-83260088

传 真:

0755-832600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
心支行

开户全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账 号:

744557941284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孙敏超

经办人电话:

13542088142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5年8月1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一期工程2#
地块6、7、8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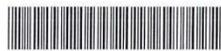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一期工程2#地块6、7、8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853.39020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栋/43层、7栋/43层、8栋/43层	层
			地下： 6栋/2层、7栋/2层、8栋/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6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繁绪
副组长	张立、王惠楨、王艳刚、张苏怡
组员	张翰之、赵雪歌、周坤、周诚恩、杨才兵、杨明、魏源锋、孙敏超、关建超、徐洁梓、罗峻木、谢景照、彭海辉、丘久峰、陈庆术、张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惠楨	周坤、周诚恩、魏源锋、张远平、孙敏超、关建超、徐洁梓、罗峻木、谢景照、彭海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立	杨才兵、杨明、丘久峰、陈庆术、张波
工程质控资料	张翰之	王晨晓、罗峻木、潘丽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繁绪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繁绪
2	张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专业负责人		张立
3	王惠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王惠楨
4	张翰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翰之
5	赵雪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赵雪歌
6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王艳刚
7	周城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周城恩
8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周坤
9	杨才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杨才兵
10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杨明
11	魏源锋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魏源锋
12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王晨晓
13	张苏怡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苏怡
14	孙敏超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孙敏超
15	张远平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远平
16	谢景照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谢景照
17	张波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波
18	罗峻木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峻木
19	徐洁梓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徐洁梓
20	丘久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丘久峰
21	潘丽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潘丽婷
22	陈庆术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庆术
23					
24					
25					
26					
27					
28					
29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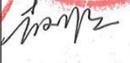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一期工程2#地块6、7、8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张永怡
 粤1442020202100677(00)
 建筑
 2027.03.21
 铁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525168

1.10. 华为松山湖绿岛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V4.10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伟明 先生/女士

话：13714649899

子邮箱：554350348@qq.com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绿岛花园（03号地块）

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I）

中标通知书

有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绿岛花园（03号地块）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估，决定接纳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绿岛花园（03号地块）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I）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期间提交的报价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绿岛花园（03号地块）
- 2) 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
- 4) 建设规模：03号地块占地65343.24m²，最高建筑高度为97.3m，地上共由8栋高层住宅，1栋商业、配套楼，1栋配套，2栋商业楼，2栋门房组成，地下室为两层。

2、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 3) 标段划分情况：03号地块划分为两个标段，标段I为1#~4#楼、8#楼、物业管理用房，标段II为5#~7#楼、街铺及配套一层公共卫生间、门卫室，分包单位承接标段I的精装修工程。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王密相	13600404576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王密相	13600404576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李春明	18825285949
	工料测量师	务腾	020-38396612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黄在艳	13510576249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严晓燕	13602308234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 工程总价

面、 招标图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其中部分工
。分包单位
，保证不会
要求。

为 1#~4#楼、
配套一层公
修工程。

便而设置的
于业务实施，
程中的来往
代表应以“基

电话

00404576

00404576

25285949

-38396612

10576249

02308234

com

第2页，共12页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合同总价： ¥ 87,182,531.00（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整），组成如下：（根据各分包工程自行列项，说明合同总价组成即可）

序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工程开办措施项目	5,420,508.80
2	分包实体工程金额	60,227,824.91
3	甲指乙供金额（含照管费）	16,459,104.97
4	暂定金额	6,000.00
5	配合费	917,092.29
6	承包方实际承担金额（1+2+3+4+5）	83,030,530.97
7	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4,152,000.00
8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6+7）	87,182,531.00
9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取整）	87,182,531.00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 ¥ 79,983,973.39 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9%）¥ 7,198,557.61；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分包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20-001

合同编号:8801228-PPA-000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绿岛花园 (03号地块)
之
精装修分包工程 (标段 I)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方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师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测量师/ 估算师

务腾 (中国) 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公司
绿岛花园（03号地块）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 I）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6号华为南方工厂

二期协调用房01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区开发名为“华为绿岛花园（03号地块）”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87,182,531.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9,983,973.39元和增值税税金为7,198,557.61元) (“分包合同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 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 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参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李

职位 李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田

职位 田

分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李

职位 李

工程竣工证书

致：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东莞松山湖绿岛花园3#地块

合同名称：东莞松山湖绿岛花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编码：8801228-PPA-000759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2021年8月16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东莞绿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彪

签发日期：2021-11-26

1.11.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I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5401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140.479203万元

中标工期：320天

项目经理(总监)：许明理



本工程于 2020-06-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9



查验码：24419694417142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105

副本

合同编号: EXCHD-WH-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木棉岭和布心两个片区，木棉岭片区用地性质以住宅为主，配套有环境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公园绿地、社康门诊部等，规划总用地面积 25.80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 140.70 万平方米。布心片区用地性质以住宅为主，配套有环境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农林用地、社康门诊部等，规划总用地面积 19.40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 87.25 万平方米。

本标段包括木棉岭片区 M01-04、M01-07、M01-08 地块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 5.48 万平方米；其中：M01-04 地块（7 栋楼：6 栋<10 座塔楼>安置房，51F，H=148.75m；1 栋幼儿园，3F，H=12.30m）包括幼儿园、安置房等；M01-07 地块（6 栋楼：5 栋安置房<7 座塔楼>，51F，H=148.75m；1 栋幼儿园，3F，H=12.30m）包括幼儿园、安置房等；M01-08 地块（2 栋楼：1 栋污水泵房，1F，H=6.10m；1 栋设备用房，1F，H=4.00m）包括污水泵站、设备用房等；其他未列明的建构筑物等；最终以本标段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等发包人正式下发的书面资料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合同范围包括 M01-04、M01-07、M01-08 地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建筑部分（地上部分）施工范围的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公共走道、户内等装饰装修工程。

地下室施工范围的电梯前室等装饰装修工程；安置房塔楼部分（不含地下室）施工范围的入户大堂、电梯前室、公共走道、架空层等装饰装修工程；BIM实施及应用；工程保险；试验检测；发包人要求的为满足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其它工作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的要求和指令，调整（取消或者增加）本合同同步建设工程的范围；具体的细目（含本合同范围未列出部分）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含工程界面划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已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上述工程范围除非已明确表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包含主材和辅材等）及服务不论发包人是否提及，均由本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购买、安装、施工及调试。**最终以本标段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等发包人正式下发的书面资料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详见补充条款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补充条款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如超出上述标准, 按高的标准要求配合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肆拾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零角叁分（¥71,404,792.0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捌分（¥893,235.88）；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整（¥4,244,942.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7月 1日;

订 立 地 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投标承诺函》及《关于中标后成品制作的承诺函》
4. 《守法用工承诺书》
5. 《廉政协议书》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 《安全生产责任书》
9.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10. 《工程技术要求》
11. 《履约评价表格》
12. 《投标报价清单》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侯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51874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
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韩德宏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张汉清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
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张汉清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260088

传真： /

电子信箱： 121880685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 74455794128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
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4地块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4地块			
工程地点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	建筑面积	30343.42m ²	工程造价 4023.79701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51 层 地下: 7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8084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0/10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104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欢聚
副组长	刘竹林、米泽华
组员	曾先进、王年华、张建辉、左文群、米自强、高鹏、何胜国、程途、柳军、吕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途	曾先进、左文群、张建辉、米自强、高鹏、柳军、王年华、廖显凡、吕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银平	柳军、鄢志敏、高鹏、何胜国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李锻玲、洪育良、胡黎敏、米玉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竹林	深圳市天健集团	甲方代表	中级	刘竹林
2					
3	张永平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张永平
4					
5	刘竹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竹林
6	吕亮	中国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人	高级	吕亮
7					
8	张永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中级	张永平
9	刘竹林	天健集团	安全环保		刘竹林
10					
11	高哲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	高哲
12	张永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张永平
13	柳卓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柳卓
14	柳卓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柳卓
15	廖亚斌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廖亚斌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国内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I标段木梅岭片区01-04地块竣工验收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基本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公共及户内) II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7-01、

工程名称: 01-08地块(01-07-01地块)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公共及户内) II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7-01、01-08地块 (01-07-01地块)				
工程地点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	建筑面积	24011.96m ²	工程造价	3107.7678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51 层 地下: 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8082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2 月1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雷
副组长	关敬伟、米泽华
组员	曾先进、冯志良、李志飞、何东明、吕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东明	曾先进、冯志良、李志飞、何东明、柳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银平	柳军、鄂志敏、冯志良、鄂志敏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李锻玲、吴怡玲、米玉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青	深圳市信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	张青
2	李国栋	中建二局	总包		李国栋
3	王强	上海建工	总包	工程师	王强
4	李强	中建集团	总包	工程师	李强
5					
6					
7					
8					
9					
10	郭志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郭志敏
11	柳昌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总包		柳昌
12	李强	深圳市信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强
13	张平	湖南信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平
14	吕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吕亮
15					
16	张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中工	张平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 I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7-01、01-08地块(01-07-01)地块竣工验收和组织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基本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吴敬伟 2022年12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米泽华 2022年12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中宇 2022年12月13日



姓名: 赵中宇
注册号: 1100975-02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1.12.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23-013 副本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唯品会
全球精选 正品特卖

工程名称：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甲 方：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202302-00129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在合同总价、条款等方面进行了协商，在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广州大道南公寓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中东风村上涌西约 1#-5#楼；项目临近河涌，包含 5 栋 10 层的原有建筑（其建筑面积合约 29619 平方米，房屋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长年空置，部分框架混凝土脱落、钢筋外露，结构基础良好）；本项目为改造项目，除了原建筑框架结构保留使用外其余基本都需改造，主要包括首层商铺、公寓及相关社区配套，含非机动车棚、机动车车库、大堂、健身房、读书角及绿化区等功能。本项目包含红线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改造、室内装修、机电工程（含电气、给排水、防雷接地、暖通和消防）、智能化、景观园林、红线内小市政配套工程、通信工程，以及配套的外立面改造、泛光照明、标识、电梯等所需的相关专项工程。红线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用水及市政排污接驳工程、通信工程（进线管道）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 1、拆除工程：室内非加固梁板柱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原有楼梯间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室外路面及原有地下给排水管网等拆除等；
- 2、建筑改造工程：外墙、室内隔墙、管井及电梯井道、新增楼梯间等砌体、构造柱及抹灰，混凝土墙基，上人及不上人屋面、电梯机房及新增楼屋顶、屋面各管井及压顶及防水工程，屋面钢楼梯，设备用房、疏散楼梯、设备管井、清洁间装饰装修、白蚁防治等；



- 3、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深化设计图、材料封样及样板样板间制作、砌体及抹灰、混凝土反坎、陶粒混凝土回填、水泥砂浆找平层、墙面及天棚防潮及涂料、墙地面瓷砖及块料铺贴、玻璃安装、壁柜、吊柜及固定家具安装、门窗安装、聚合物水泥（基）等柔性防水层、石材（人造石）地面、混凝土及抹灰面刷乳胶漆、卫生洁具安装、吊项天棚、卫生间隔断、五金、前台、墙面装饰等
- 4、外立面改造及泛光照明工程：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外墙防水层及涂料、外墙干挂石材、铝合金格栅及百叶、钢架玻璃雨棚，LED 轮廓线条灯、LED 洗墙灯、雨棚 LED 照明线条灯等；
- 5、机电工程：电气（低压配动力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生活给水、污废排水系统）、暖通（空调、送排风系统）；消防（室内外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气体灭火、防排烟系统、火灾报警及其子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消防检测），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等。
- 6、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光纤入户、巡更系统、机房工程（含装修）、UPS 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含轿厢内监控）、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主入口通道闸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室外手井、人井工程、电梯五方通话、电梯运行状态监控、背景音乐系统（室内共用消防喇叭）、智能门锁系统、预付费抄表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消防控制室及网络机房工程。
- 7、景观园林工程：露台及红线范围内的构筑物以及红线外相关联体、相邻滨水区域景观工程，硬景铺装、绿化种植、花钵及景观小品的制安，机电安装、给排水系统、景观动力及照明系统，给水、雨、污水井（沟）、成品铁艺大门及围墙、水表围栏、彩色混凝土路面、排水沟等；
- 8、通信工程：配合业主与三家运营商完成室内手机室分信号的对接；配合业主/使用单位完成外网及电话系统申请及建筑物内有线、无线网络开通；室外通信手井、人井及管道预埋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成套无机房电梯设备、曳引机、轿厢相关配套、控制系统、内外呼面板、底坑及进道设备、电梯轿门厅门、到站钟、五方通话、轿厢空调、轿厢内装修；具体按电梯技术规格书内容配置等。
- 9、发电机供货安装及环保降噪工程：发电机及其环保相关的施工深化设计图、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负荷测试及通过验收(含专项环保)等。
- 10、小市政工程：室外污废排水系统、室外给水系统、经室外的强弱电缆井及线缆等。
- 11、永久用水工程及市政排污接驳：向自来水公司申请报装、从市政生活给水主干管开叉，预埋给水管至项红线内水表组，并实现通水；从红线内检查井接驳排水管至水务部门提供的排污接驳点，实现排污通入市政系统等。
- 12、防雷接地工程：卫生间、设备房、强弱间、电梯井道等区域的等电位接地；防雷检测



复测、检验、验收等。

(1)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产品、辅材等的供应、保护及保管、施工、施工配合、检测试验、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交付甲方、竣工验收、工完场清、垃圾外运、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以上虽未述及，除依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及合同附件报价清单还包括的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必要施工事项。

(2)乙方需要考虑对原有建筑室内非加固梁板柱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原有楼梯间墙面天花抹灰批荡层等的拆除及清运；本工程施工期间会存在与其他专业的交叉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外电工程等。

(3)现场条件：乙方应于场内自行考虑材料堆放场地，甲方协助提供水电接驳点（一个400A低压开关供电接驳点，一个DM40给水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并承担相应水电费用，现场无法提供垂直运输工具，乙方应自行考虑材料运输；乙方自行考虑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地，以及因施工需要占用的邻近道路和构筑物等费用；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4)乙方接收工作面后，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工程，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脚手架、活动脚手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安全顶架、模板工程、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机械、专项措施防高温气候、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措施及其他专项措施等）、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负责完成按工程性质及合同要求所需的其他辅助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现场秩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保及噪声治理等实施管理，为甲方、监理或其他组织现场检查提供条件和便利；负责施工、竣工资料的管理和整理，并确保其满足项目验收要求；负责在施工完工后恢复场地至满足工程交付条件所需进行的所有拆除、清洁、垃圾外运、机械设备退场等。

三、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1、无论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须包括按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深化设计费用、材料封样及样板样板间制作，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等完成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满全过程，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试验、包样板、包预埋相关费用、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整体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甲方）、包保修，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港口税费、对本工程及本工程周边已有建筑及设施等的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运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



费用、其他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规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扬尘排放费、防洪工程维护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竣工验收政府所需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原材料、人工、运费等）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本工程的实体或非实体措施项（如安全文明措施、施工及生活临时设施等）其费用综合考虑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包管理配合及措施包干费单》中。《总包管理配合及措施包干费计价表》没有列项的，综合考虑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中。

- 2、完成报审报批工作所要求的任何详图等。
- 3、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住宿及生活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四、合同工期

- 1、本工程开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天数：121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0日；

- 1.1 各单项工程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楼栋	内容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1-3#	施工组织准备完成	11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0日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部组织、人员到岗、临水电布置、清理平整和围挡等； 2、方案计划编制论证、放线测量、材料设备进场； 3、劳务、材料、设备等供应商确定； 4、室外2台施工电梯搭设完成，具备使用条件；
		室内改造（含精装、机电（含调试））	9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1、从2月10日分批移交，暂定2月10日移交3#楼4-8层，其余工作面除2、3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2月28日全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3月1日移交
		外立面改造	39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3月30日	1、从2月10日分批移交，暂定2月10日移交3#楼4-8层，其余工作面除2、3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2月28日全



						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 3 月 1 日移交
		电梯安装	3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按结构完成作为移交标准，砌体、构造柱、分隔梁等包含在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内
		交付节点	10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4-5#	室内改造 (含精装、 机电(含调 试))	102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1、从 2 月 28 日分批移交，暂定 2 月 28 日移交 5#楼 4-8 层，其余工作面除 2、3 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 3 月 20 日全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 4 月 1 日移交
		外立面改造	6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1、从 2 月 28 日分批移交，暂定 2 月 28 日移交 5#楼 4-8 层，其余工作面除 2、3 层受悬挑脚手架影响外最晚 3 月 20 日全部移交。 2、首层工作面 4 月 1 日移交
		电梯安装	30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按结构完成作为移交标准，砌体、构造柱、分隔梁等包含在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内
		交付节点	1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3	1、3#	高、低压房，开关房	11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1、暂定 2 月 15 日完成该区域基础加固工作具备施工条件 2、投标人 2 月 25 日完成土建工程移交工作面给外电单位
4	1-5#	首层、地下室所有机房 (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风机房、消防水池等)	6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1、3 月 1 日开始分批移交 2、最晚 4#楼地下室移交时间为 3 月 30 日
4		室外小市政、园林绿化	42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5		精装修样板间	29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暂定 2 套

若乙方进度影响到后续专业工程施工，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关键节点延误执行。



七、合同价款及计量、计价规则

1、合同总价：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按合同图纸（详见附件9：图纸目录）总价包干】。本工程合同总额为¥70,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陆拾万元整）。【其中：税率为9%，其中税额为¥5,829,357.80元，不含税金额为¥64,770,642.20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不含税金额×（1+政府公布最新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2、价款约定：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

2.2 本工程约定的选择性项目（如有），甲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由乙方实施。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包括利润等任何费用的索赔。

2.3、乙方承诺关于本项目报价的每一项都是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版本、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经过市场询价、认真复核，结合综合实力做出的报价，并承诺：无论市场人工材料价格及汇率如何变动，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除非工程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另有说明，无论招标时工程量与最终结算工程量有多大差异，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应包含了满足图纸及构造做法的所有工序的价格，在清单中没有单列出的工序视为已含于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承建。后续如有以报价过低而拖延施工或要求变更或降低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效果、偷工减料或提出调整价格及其他情况发生的对业主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业主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损失费用及处罚。”

3、工程结算方式：

3.1、本合同结算造价=合同总价±签证/变更造价—违约金—代付款—应扣款。

3.2、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尤其是隐蔽工程）须采用标准格式和甲方确认的签章；原则上在变更或签证事项实施前及时提交预估的计量计价，以供甲方判断是否需要实施；实施过程中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提交给甲方工程师签认（尤其是隐蔽工程），原则上事后不补办，即不予以计价。

3.3、工程竣工后60天内，乙方提交予甲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详见附件6：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后，在30天内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如不满足要求，资料全数退回给乙方；乙方在30天内完善资料并重新提交，以此类推，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无关。以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最后一份结算资料开始算起后60天内提出初步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而后甲方、乙方核对量价确定最终的结算总价。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竣工结算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兹上述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唯品会广州大道南公寓品质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中东风村上涌西约 1#-5#楼	建筑面积	2961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6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		地下:	其中4号楼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30317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976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日		
监督单位	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30317001		
建设单位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严亚锋
副组长	胡跃军
组员	周文龙、丁梅、梁建彬、李炜烁、何伟、罗华立、吴金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严亚锋	邬文杰、何伟、周文龙、罗华立、赵律勋、丁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建彬	李炜烁、卢革新、彭汉龙、麦志明
工程质控资料	刘彩霞	杨正、范嘉达、吴金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2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1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1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9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9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1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5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1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2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1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译文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2	严亚锋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严亚锋
3	梁建彬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4	李炜烁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5	赖剑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乙		赖剑
6	刘彩霞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刘彩霞
7	丁梅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丁梅
8	吴金鑫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吴金鑫 袁志祥
9	胡跃军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胡跃军
10	何伟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工程师	何伟
11	邬文杰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2	卢革新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卢革新
13	赵律勋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杨正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杨正
15	罗志跃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志跃
16	罗华立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罗华立
17	周文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周文龙
18	李堪升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李堪升
19	张良占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工员		张良占
20	彭汉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工员		彭汉龙
21	罗文椿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工员		罗文椿
22	肖二柳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商务	结构工程师	肖二柳
23	薛浩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	高工	薛浩
24	林鹏	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林鹏
25	梁华	唯品会（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梁华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0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跃军 2024年7月0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文龙 2024年7月0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楠 2024年7月0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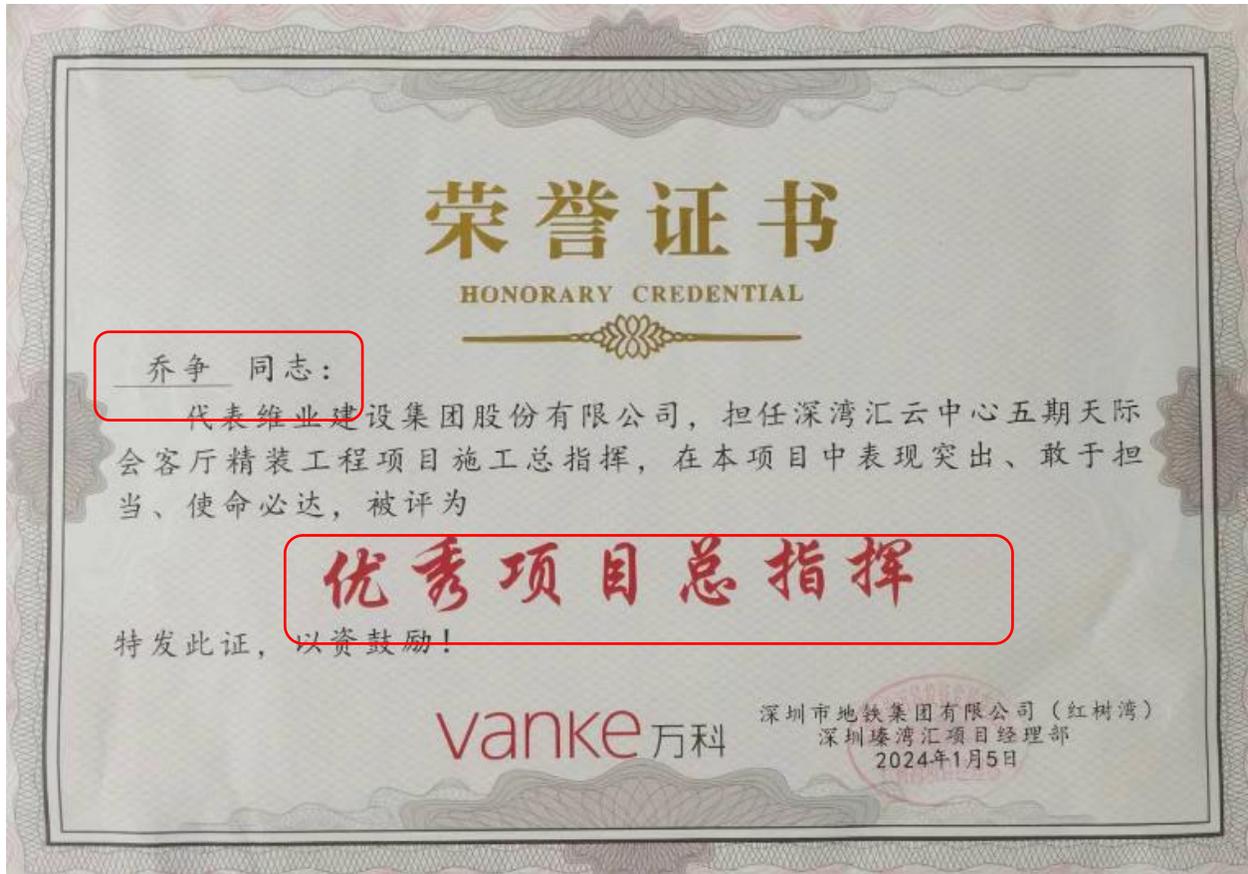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乔争	性 别	男	年 龄	42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48119830614041 7	手机号码	1802531771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1212012201410475、粤建安B（2018）000377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湾汇云中心 五期天际会客厅 精装工程	合同金额 1552万元	2023-10-15 2023-12-15	已完	合格
乐普（深圳）国际 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大厦公区 批量精装修工程 第二标段	合同金额 1523万元	2021-10-25 2023-5-30	已完	合格
弥勒市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弥勒文化馆、非 遗展馆建设项目 装修及布展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6850万元	2019-6-20，装修阶 段完工时间2021-10 ， 总包验收时间 2022-11-18	已完	合格

2.1.1. 项目经理业绩一：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天际会客厅精装工程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组建的工程管理团队在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天际会客厅精装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表现突出、敢于担当、使命必达，被评为

优秀项目团队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vanke 万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红树湾）
深圳臻湾汇项目经理部
2024年1月5日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天际会客厅精装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STZY-ZC-HSW2-GC023/20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天际会客厅精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深圳湾片区;位于已建成2号线红树湾站和在建9号线、11号线换乘站红树湾站(原深湾站)交汇区域。

二、承包范围:

2.1 包括但不限于会所一二层、电梯厅、走道、储藏室、展厅、男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清洁间、电梯轿厢、备餐间、大厅、多功能厅及贵宾包间等,具体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均以招标图纸为准。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约 60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15,524,372.9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贰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15,072,206.7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零柒万贰仟贰佰零陆元柒角贰分,税款金额:¥ 452,166.2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贰角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


KSZ-HT-CA019 A/4

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1.12.1

电话:

传真:



乙方: (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 号: DTVK-QR-062 版 号: A/0 生效日期: 2015年6月15日
----------------	--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天际会客厅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天际会客厅 项目第 五 期 精装 工程		
施工范围:	78层、79层、80层、户外园林装修		
施工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铁万科公司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	----------	--	--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景观设计师确认工程质量,并作为结算依据。



21-101

合同编号：LPGJ-JA-056

乐普大厦项目公区批量精装修 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10.28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乐普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石鼓路与打石三路交界处乐普大厦项目部】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87 号景洲大厦】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87527J】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乐普大厦项目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乐普大厦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 本项目名称:乐普大厦项目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名称:乐普大厦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石鼓路与打石三路交界乐普大厦项目部

第 2 章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乐普大厦项目东塔的负一至负四层电梯厅、M 层及首层大堂公区,东塔二层至二十七层公区(第十一层及二十二层避难层,第三层至第十层自用层除外)的精装修;本次装修范围内的标准层公区走道天花、墙面、地面与核心筒内的电梯厅、卫生间、清洁间、工具间、茶水间等天花、地面、墙面分批施工,核心筒范围内的先施工,核心筒外走道公区装修施工,根据招商情况待定,招标清单范围包含走道水电,墙面、地面、天花仅列入两个标准层,具体装修范围见平面图纸。

2.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按项包干。

综合单价包括主材(品牌等按技术标要求)、辅材、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及规费(投标单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石材、配电箱、装饰灯、洁具甲供,电动窗帘甲方分包。甲供材采保费,一、二标段精装石材卸货费,包含在措施项目中,不另计算。(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工程清单报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相

关工程。

2.2. 装饰装修施工界面划分:

2.2.1 地面: 装修范围内的地面总包施工至结构层, 防水、回填、找平及面层由精装单位施工, 有水的房间由总包做闭水试验后交付给精装单位。

2.2.2 墙面: 装修范围内的干挂石材的墙面总包施工钢筋混凝土墙(或砌体墙), 乳胶漆墙面总包施工至抹灰层。

2.2.3 天花: 装修范围内的所有天花吊顶施工, 天花结构清理由总包负责。

2.3 装修效果及材料要求:

2.3.1 本次装修范围内的精装修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有关施工蓝图中的材料及卫生间变更详见 2020.01.20 版设计变更图纸。

2.3.2 本次装修范围内所有涂料、木饰面、古铜拉丝不锈钢、(铝板)、抗倍特板、瓷砖等装饰材料的颜色及纹理需按设计样板及色卡要求(乙方提供经甲方及设计确认)进行选材及施工。

2.3.3 本次装修石材为甲供材, 乙方需配合甲方一同按设计要求进行石材大板挑选以及按现场放线尺寸完成石材排版图, 由精装施工单位(乙方)、甲方、石材厂家三方签字确认后下单排产; 与甲方一起共同对石材质量进行把控, 施工过程中或石材加工过程中发现石材有质量问题需及时反馈给甲方与石材厂进行调整。

2.4. 二次机电部施工界面划分:

2.4.1 施工范围: 装修范围内二次机电的强电、弱电、空调、给排水施工安装以及灯具、洁具的安装。

2.4.2 强电: 装修范围内的强电总包预留至强电井内配电箱, 配电箱出线以后的配电回路布线、桥架等由精装单位施工; 精装区域的照明、插座回路, 包含线管及开关插座灯具安装由精装单位施工, 总包负责按一次机电图纸预埋线管;

2.4.3 给排水: 给水管总包预留至管井水表, 水表后的给水管由精装单位施工; 排水管总包在管井内立管预留接口, 卫生间内排水支管安装、与立管接口, 包含卫生间排污管穿管楼板开洞、封堵由精装单位负责;

2.4.4 空调通风: 空调、通风系统的设备及风管、水管安装; 空调控制系统线、管的敷设

由空调施工单位负责；精装单位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空调、通风系统风口百叶的采购（或制作）及安装；负责承包范围内空调、通风系统的强电电源敷设至室内设备接线端旁；负责按图纸及现场要求做好天花检修口的预留。

2.4.5 智能化：智能化施工单位负责复核总包单位完成的预埋管、线槽、桥架的位置及尺寸；负责精装区域内智能化设备、线管、底盒的安装，线缆穿线及相应面板、末端设备的安装；精装单位负责完成智能化系统底盒安装位置的定位、开孔；孔洞和壁坑的回填、修补及抹面、填缝剂面层的收口，配合弱电末端设备安装的开孔、开洞、开检修口、开槽、孔洞的调整及修复。；非乙方原因定错位、开错孔，导致的返工及修复费用由责任方负责，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予以返工及修复。

2.5. 样板段：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应经我方及设计方确认。

2.5.1 商业公区：在商业公区天花样板段，长度约 15m(包含柱子一个)。

2.5.2 M 层及首层大堂：墙面、地面石材样板段面积各约 20 m² 。

2.5.3 标准层公区：走道+电梯厅样板段面积约 30 m² ;卫生间样板间一个,面积约 20 m²。

以上样板间、样板段的施工及拆改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因样板段的拆改产生费用。

2.6. 重点验收内容：

- (1) 天花封板前及墙面干挂前隐蔽工程质量。
- (2) 石材干挂及铺贴时色差及纹理等相关观感质量要求。
- (3) 墙面铺贴施工工艺及对缝收边收口等观感质量等，本工程墙面地面砖不得出现空鼓现象。
- (4) 本工程对施工完成后存在瑕疵问题或存在色差、蹦边、破损、划伤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工期不予顺延。

2.7.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 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 3 章 工期管理

- 3.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年【/】月【/】日，暂定竣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 3.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 3.3.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乙方应当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3.4.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与总包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除第 3.6 条约定情形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 3.5.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增加任何性质的款项或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若本工程或任何一期工程（如工程是分期竣工的）基于以下原因经甲方按照第 3.7 条之约定审核后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可顺延工期：
 - 3.6.1. 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并于该等事项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据资料予以证实。
 - 3.6.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 3.6.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6.4. 因甲方或权力部门，非因乙方的过失，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3.6.5. 若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若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因此而产生的开挖、返工、修复、检查检测等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若该等查验显示

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完工或交付延误达 30 天或节点工期延误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3.11. 以上工期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进度款或后续款项中扣除；但若乙方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赶工，未造成任何关键节点工期和完工、交付时间延误的，则甲方可在支付后续进度款时退还已扣的非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 3.12. 若本工程的执行与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指令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 4 章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李祖辉】；联系电话：【13510170202】；职权：

- (1)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2)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3) 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 (4) 涉及工期延长、确认工程量及价款、设计变更、签证、付款、变更合同约定、工程结算、豁免乙方义务及责任等事项需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 4.1.2. 甲方委托“【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监理乙方的施工质量和进度计划的实施及完成，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理的指令和协调。
- 4.1.3.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 4.1.4.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甲方负责提供测量控制点及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表安装费用及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 4.1.5. 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等房屋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1.6.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 4.1.7.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 4.1.8.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 4.1.9.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 4.1.10.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11.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乔争】**，联系方式：**【18025317711】** 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4.2.2. 乙方所投入的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报予甲方审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更换。所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在开工 3 天前全部到位，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查验，否则乙方应按未到位人数 2000 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甲方、监理书面请假批准，每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

乙方以上人员施工期间累计请假超过三天的，乙方应按人数 3000 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除现场代表（项目经理）之外的工程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或在甲方同意更换之日前离开的同样按此条扣除工程款）。

4.2.3. 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缺席现场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乙方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非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更换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4.2.4. 乙方应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进度计划必须满足甲方的项目发展计划，计划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方可允许施工，但上述批准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4.2.5. 乙方上报的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计划、月计划、周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应严格执行。如不能按时完成各项计划的，按 3.10 条处理。

4.2.6.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图纸设计不合理而未向甲方提出，或乙方作为专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图纸设计不合理，而因此产生不应发生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此等损失，且工期不

第6章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6.1. 本工程■ 暂定总价（含税）：¥【15239852.3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圆叁角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13981515.93】元，税金¥【1258336.43】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的总价不变，增值税和含税总价随新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6.2. 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运输费、机械费、安装费、深化设计、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设施费、原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费、检验试验费、构件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水费、排水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已完工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验收手续费、垃圾清运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 6.3. 甲方已向总承包单位计取分包配合管理费，乙方合同不用考虑分包配合管理费用。
- 6.4.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来调整工程单价外，工程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 6.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6.6. 本合同的工程价格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6.7.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工程量按照施工图纸，根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计算规则与《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工程量计算规则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计算规则为准。
- 6.8. 计价原则：■ 综合单价包干。
 - 6.8.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附件 7: 《设计变更的管理规定》

附件 8: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性的管理规定》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协议书签署栏, 无协议书正文)

甲方: (公章)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石鼓路

与打石三路交界处乐普大厦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公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87号景洲大厦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帐号: 4000027519200607326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乐普大厦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东塔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乐普大厦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	乐普大厦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东塔	
工程验收内容	1、乐普大厦项目东塔室内装修的样板段工程 2、乐普大厦项目东塔公区的装修工程 3、乐普大厦项目东塔标准层核心筒内的电梯厅、卫生间、清洁间、工具间、茶水间等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工程		验收评定意见	整体符合设计要求及使用要求,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含设计变更)、验收申请、验收工具; 参与人员: 技术人员、测量人员、现场施工负责人。

2.1.3. 项目经理业绩三：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中标通知书

19-103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弥勒福城商贸有限公司的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弥勒市红河水乡内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240 m ² ；文化馆、非遗展厅布展总面积约 2500 m ² ，影剧院面积约 900 m ² ，普通装修区域面积约 10484 m ² ，计划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建安工程费优惠后的费率报价(%)	94.42%		
设计费(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00 元)		
中标工程范围	<p>(1) 设计(展示内容策划、布展及装修、模型、多媒体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展厅设备采购及安装、管理用房及公共部分装修设计、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包括：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土建施工图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管理用房和公共部分及布展装修施工图设计、展板灯箱平面内容设计、VI 系统设计、导视系统、语音导览及无线播放系统、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工程设计、后期运维措施方案等)</p> <p>(2) 施工(含室内外装修(含建筑幕墙施工)、布展工程、室外配套附属工程)总承包(即完成本次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工作，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p>		
工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达到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及相关设计标准深度要求。	项目负责人(施工) 项目负责人(设计)	乔争 马晓天

请你单位(中标人联系人姓名：陈庆术，联系电话：13418545003)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伍 天内，到我单位(招标人联系人姓名：陶云春，联系电话：15912806116)洽谈合同签订有关事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陶云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锐武印林

日期：2019 年 05 月 1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一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弥勒福城商贸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弥勒市红河水乡内。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240 m²;文化馆、非遗展厅布展总面积约2500 m²,影剧院面积约900 m²,普通装修区域面积约10484 m²。计划总投资约7000万元。

合同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设计(展示内容策划、布展及装修、模型、多媒体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展厅设备采购及安装、管理用房及公共部分装修设计、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包括: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土建施工图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管理用房和公共部分及布展装修施工图设计、展板灯箱平面内容设计、VI系统设计、导视系统、语音导览及无线播放系统、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工程设计、后期运维措施方案等)

(2)施工(含室内外装修(含建筑幕墙施工)、布展工程、室外配套附属工程)总承包(即完成本次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工作,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主要技术来源

自主开发。

三、主要日期

工程设计合同期限: 17日历天。

施工期限: 项目总工期12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设计质量: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达到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及相关设计标准深度要求。

(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设计费: 135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承包人采用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的最高上限为6850万元。

2、设计费按总价包干:涉及的所有与设计有关的全部费用(除审图费外的所有相应评审费)。

(二)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该项目为费率报价,费率为94.42%,基数为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之和。

1、最终造价=(建安工程费+设备费-经四方签字认定的材料费之和-经四方签字认定的设备费之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中标优惠率+(经四方签字认定的材料费之和+经四方签字认定的设备费之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2、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和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四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主要材料价格和设备价格不做优惠,计算建安工程费时以四方签字认定后的主材价进入预结算造价内,同理,经四方签字认定的设备费亦不做优惠。

(三)付款货币: 人民币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供履约保函及支付保函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 9 份, 3 份正本, 6 份副本,合同方各执 1 份正本,发包人执 2 份副本,承包人执 2 份副本。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弥勒福城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盖章）：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
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邮政编码：518034

电 话：0755-83260088

传 真：0755-83258703

电子信箱：weiye@szweiy.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78190188000104226

监理的职权：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业主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

监理的权限：工程计量、质量的确认，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验收，现场安全施工的监督，施工进度款支付的核实，施工进度监控，设计变更的批准以及影响本工程施工相关工程量的签认（未尽事宜按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暂无，若过程中发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2.4.3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暂无，若过程中发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作为本合同附件。

2.4.4 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安保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25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机械配备计划、劳动力计划、质量安全控制点明细表及本月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报告（含实际的资源配置情况报告）、进度款申请报告。四份。

3.2 项目经理

3.2.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乔争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211481198306140417
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辽121121410475。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1) 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职责；主持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并对项目目标进行系统管理；主持制定并落实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各类资源进行质量监控和动态管理；对进场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的安全、质量和使用进行监控；建立各类专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有效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评价项目管理绩效；进行授权范围内的任务分解和利益分配；按规定完善工程资料，规范工程档案文件，准备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接受审计，处理项目管理机构解体的善后工作；协助和配合组织进

资料号	
-----	--

云南省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表 C5-9



工程名称: 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13240.2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总高	地下一层、地上三层，高24.19m
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弥勒市201800010号 建字第弥规2017--145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质量检测机构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长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杨春民	集团副总	
	陈建斌	现场负责人	
	郭跃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胡相会	项目总监	
	张武亚	高级工程师	
	徐丕兴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乔争	项目经理	
	唐涛	技术负责人	
	彭金贤	集团代表	
	季雪东	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	马晓天	设计负责人	
	刘锐	现场代表	
	郑乙明	现场代表	
	王鑫	现场代表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组织和程序

竣工验收内容：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及智能、消防系统工程和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程序：

1. 竣工预验收。

单位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单报监理单位，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人员与施工单位进行检查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单、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等。

2. 正式验收。

(1) 发出《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于正式竣工验收之日前10天，向建设单位发送《工程竣工报告》。
(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方面参加，一起进行检查验收。

(3) 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办理工程移交。在建设单位验收完毕确认符合工程竣工标准和合同条款规定要求以后，即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办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5) 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规定，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该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形成，工程资料填写、编制、审核及审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齐全、有效。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经检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签认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弥勒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本工程进行消防专项验收，签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通知书。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等标准，该工程室内空气中甲醛、氨、苯、TVOC、氡符合GB50325 II类民用建筑工程控制指标。该工程室内环境质量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施工全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作为一般性的质量问题（包括常见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有所发生，这些问题通过自查、自检进行整改处理，达到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要求。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共8分部，核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3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4项，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和主要功能抽查
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共核查17项，符合要求17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不符合要求0项，观感质量验收评价为好。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胡相合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马晓光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组组长: 松涛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张远平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109186832		
手机号码	1390295122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1597		
参加工作时间	2003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合同金额 11135万元	2023.06.03 2024.12.23	已完	合格

2.2.1. 技术负责人业绩-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7527J



名 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37343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柒拾伍万壹仟零捌拾伍元壹角捌分（小写：RMB103,751,085.18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8 月 3 日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
分）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2 号地块人才房 6、7、8 栋,公区面积约 4179.96m²,大堂面积约 245.4m²,户内约 49896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 号地块人才房 6、7、8 栋首层大堂及电梯厅、地下室车库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户内的精装修(含二次机电),瓷砖、洁具及卫浴五金等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零贰元零捌分
(¥ 88,533,902.08 元)；

其中：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79,189,942.23 元（其中不含税价 ¥72,651,323.15 元，增值税金额 ¥6,538,619.0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9,343,959.85 元（其中不含税价 ¥8,572,440.23 元，增值税金额 ¥771,519.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柒拾壹元玖角伍分
(¥ 2,130,171.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捌角伍分
(¥ 9,343,959.8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军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
话: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电 话: 0755-8326008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开户全名: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 744557941284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钟思聘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35299119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B01/2024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了《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STZY-ZC-ATS2-SG003/2022**，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施工合同签订且正式施工图经批准后，需进行清单更新，清单更新的工程总造价经发包人审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为该工程清单更新合同价。

现已完成清单更新审核工作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双方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

原合同价款为88,533,902.08元，不含暂列金价款79,189,942.23元（其中不含税价72,651,323.15元，增值税金额6,538,619.08元）；暂列金额9,343,959.85元（其中不含税价8,572,440.23元，增值税金额771,519.62元）。

清单更新合同价款为104,660,444.26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99,676,613.58元（其中不含税价91,446,434.48元，增值税金8,230,179.10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4,983,830.68元（其中不含税价4,572,321.72元，增值税金额411,508.96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清单更新合同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作为施工图预算（调差另计），是验工计价的依据。



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增值税金（元） 2	不含暂列金金额（元） 3=1+2	暂列金（元） 4	合同价款（元） 5=4+3	备注
1	整体更新后总金额	91,446,434.48	8,230,179.10	99,676,613.58	4,983,830.68	104,660,444.26	
2	原合同签订金额	72,651,323.15	6,538,619.08	79,189,942.23	9,343,959.85	88,533,902.08	
3	补充协议金额	18,795,111.33	1,691,560.02	20,486,671.35	-4,360,129.17	16,126,542.18	

二、其他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2、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清单更新审核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49层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黎硕玮, 1376044143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繁绪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公章):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电话:

0755-83260088

传真:

0755-832600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开户全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44557941284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钟思聘

经办人电话:

1335299119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 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B02/2025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于2022年10月签订了《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以下简称“原合同”）；2024年11月签订了《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B01/2024）。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施工合同签订且正式施工图经批准后，需进行清单更新，清单更新的工程总造价经发包人审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为该工程清单更新合同价。

现已完成清单更新审核工作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双方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

原合同价款为88,533,902.08元，不含暂列金价款79,189,942.23元（其中不含税价72,651,323.15元，增值税金额6,538,619.08元）；暂列金额9,343,959.85元（其中不含税价8,572,440.23元，增值税金额771,519.62元）。

第一批清单更新合同价款为104,660,444.26元，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99,676,613.58元（其中不含税价91,446,434.48元，增值税金



8,230,179.10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4,983,830.68元(其中不含税价4,572,321.72元，增值税金额411,508.96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二批清单更新合同价款为111,358,186.14元，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106,055,415.37元(其中不含税价97,298,546.21元，增值税金8,756,869.16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5,302,770.77元(其中不含税价4,864,927.31元，增值税金额437,843.46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清单更新合同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作为施工图预算(调差另计)，是验工计价的依据。

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增值税金(元) 2	不含暂列金额(元) J=1+2	暂列金(元) 4	合同价款(元) 5=4+J	备注
1	原合同签订金额	72,651,321.15	6,538,619.08	79,189,942.23	9,341,959.85	88,531,902.08	
2	第一批次更新后总金额	91,446,434.48	8,230,179.10	99,676,613.58	4,983,830.68	104,660,444.26	
3	第二批次更新后总金额	97,298,546.21	8,756,869.16	106,055,415.37	5,302,770.77	111,358,186.14	
4	补充协议金额	5,852,111.73	526,690.06	6,378,801.79	318,940.09	6,697,741.88	

二、其他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清单更新审核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 章):

深圳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或
授 权 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49层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全 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黎硕玮, 13760441430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人:

张繁绪

合 约 部 门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刘天晨

承 包 人(公 章):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或
授 权 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
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电 话:

0755-83260088

传 真:

0755-83260088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
心支行

开 户 全 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44557941284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承 包 商 经 办 人:

孙敏超

经 办 人 电 话:

13542088142

合 同 签 署 地 点:

深圳

时 间:

2025年8月1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一期工程2#
地块6、7、8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一期工程2#地块6、7、8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853.39020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栋/43层、7栋/43层、8栋/43层	层
			地下： 6栋/2层、7栋/2层、8栋/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6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繁绪
副组长	张立、王惠楨、王艳刚、张苏怡
组员	张翰之、赵雪歌、周坤、周诚恩、杨才兵、杨明、魏源锋、孙敏超、关建超、徐洁梓、罗峻木、谢景照、彭海辉、丘久峰、陈庆术、张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惠楨	周坤、周诚恩、魏源锋、张远平、孙敏超、关建超、徐洁梓、罗峻木、谢景照、彭海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立	杨才兵、杨明、丘久峰、陈庆术、张波
工程质控资料	张翰之	王晨晓、罗峻木、潘丽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繁绪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繁绪
2	张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专业负责人		张立
3	王惠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王惠楨
4	张翰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翰之
5	赵雪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赵雪歌
6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王艳刚
7	周城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周城恩
8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周坤
9	杨才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杨才兵
10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杨明
11	魏源锋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魏源锋
12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王晨晓
13	张苏怡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苏怡
14	孙敏超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孙敏超
15	张远平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远平
16	谢景照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谢景照
17	张波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波
18	罗峻木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峻木
19	徐洁梓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徐洁梓
20	丘久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丘久峰
21	潘丽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潘丽婷
22	陈庆术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庆术
23					
24					
25					
26					
27					
28					
29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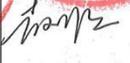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一期工程2#地块6、7、8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张永怡
 粤1442020202100677(00)
 建筑
 2027.03.21
 建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5251685

3. 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部组织架构

职务	职称或资格证书	同类工程工作经验要求	配置人数	拟派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具有八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	乔争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或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	具有八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	张远平
生产经理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	段永勇
商务经理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	颜文龙
质量主任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	张苏怡
安全主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	彭声威
深化设计师	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建筑师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不少于1人	孙浩浩、李堪波
安全工程师	岗位证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不少于3人	李磊、唐浩翔、彭帝杭、彭俏芝
造价工程师	岗位证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不少于1人	郑桢、莫江鹏
装修工程师	岗位证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不少于3人	唐世勇、彭海辉、张波
电气工程师	岗位证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不少于1人	罗志龙、李云飞
给排水工程师	岗位证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不少于1人	郭玉鑫
资料管理员	岗位证	具有二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不少于1人	罗峻木
报批报建专员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不少于1人	彭燕婷
劳资员	岗位证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不少于1人	何翔
材料员				濮海忠、邓练
质量员				叶知秋、林经纬

注：职称或资格证书以及同类工程经验不做否决性条款；人员按以上要求并结合楼栋数、建筑面积等配置。

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乔争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21201220141047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技术负责人	张远平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303001141597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0	/
生产经理	段永勇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0101091613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0	/
商务经理	颜文龙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602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0	/
质量主任	张苏怡	工程师	质量员	员级	0441610894416000262	设备安装	本单位	0	/
安全主任	彭声威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员级	粤建安C3(2014)000090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深化设计师1	孙浩浩	工程师	一级建筑师	一级	2025441266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深化设计师2	李堪波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016483	环境艺术设计	本单位	0	/
安全工程师1	李磊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员级	粤建安C3(2023)090264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安全工程师2	唐浩翔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员级	粤建安C3(2017)000955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安全工程师3	彭帝杭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员级	粤建安C3(2018)002877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安全工程师4	彭俏芝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员级	粤建安C3(2024)000001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造价工程师1	郑桢	/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24400014143	安装工程	本单位	0	/
造价工程师2	莫江鹏	/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616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0	/
装修工程师1	唐世勇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B0818301010000388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装修工程师2	彭海辉	工程师	施工员	员级	0441610294416000327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装修工程师3	张波	工程师	施工员	员级	044221020000400001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电气工程师1	罗志龙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70201100362号	电气自动化	本单位	0	/
电气工程师2	李云飞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903003025009	电气工程	本单位	0	/
给排水工程师	郭玉鑫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00230889	给排水	本单位	0	/

资料管理员	罗峻木	/	资料员	员级	044211140000100040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报批报建专员	彭燕婷	/	资料员	员级	044161149441600213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劳资员	何翔	/	劳务员	员级	044211130000100024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材料员	濮海忠	/	材料员	员级	044161119441600099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材料员	邓练	/	材料员	员级	044171119441700161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质量员	叶知秋	/	质量员	员级	044221070000400000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质量员	林经纬	/	质量员	员级	044171089441700034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3. 项目经理-乔争

3.3.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乔争	性 别	男	年 龄	42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48119830614041 7	手机号码	1802531771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1212012201410475、粤建安B（2018）000377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湾汇云中心 五期天际会客厅 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1552万元	2023-10-15 2023-12-15	已完	合格
乐普（深圳）国际 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乐普大厦公区 批量精装修工程 第二标段	合同金额 1523万元	2021-10-25 2023-5-30	已完	合格
弥勒市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弥勒文化馆、非 遗展馆建设项目 装修及布展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6850万元	2019-6-20，装修阶 段完工时间2021-10 ， 总包验收时间 2022-11-18	已完	合格

3.3.2. 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09日
-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乔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212012201410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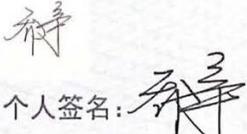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乔争

签名日期: 2025.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441534104418384
File No.:

姓名: 乔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2月 0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32179
No.: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3778

姓名:乔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6月14日

企业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7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E1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5646号



乔争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乔争 性别男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关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0605000366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乔争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83年6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22号海外装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21148119830614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01-2036.08.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乔争

社保电脑号：609378834

身份证号码：211481198306140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10000	80.0	20.0
2024	02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10000	80.0	20.0
2024	03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0600.0	20000.0				12700.0	5000.0			1250.0					47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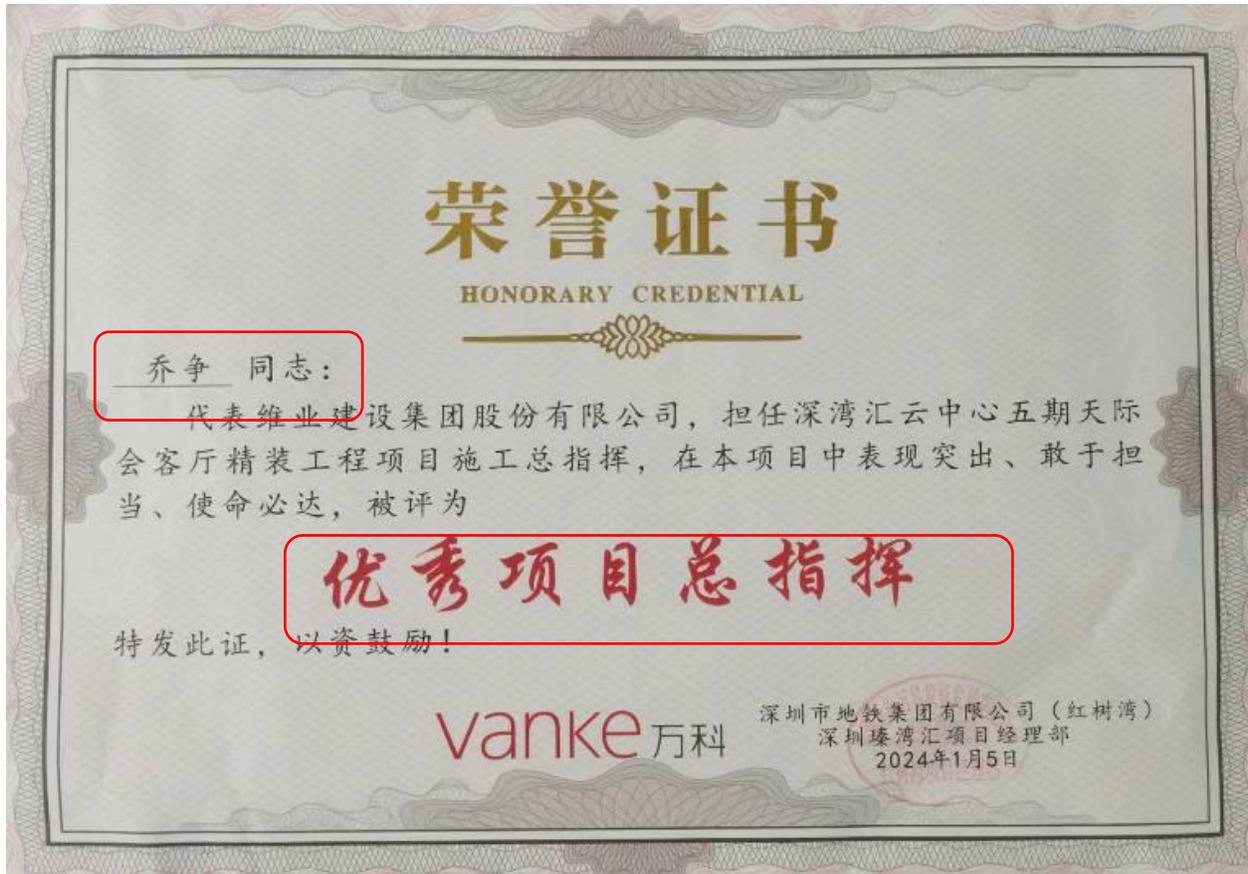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8736c2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 项目经理业绩一：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天际会客厅精装工程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组建的工程管理团队在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天际会客厅精装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表现突出、敢于担当、使命必达，被评为

优秀项目团队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vanke 万科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红树湾）
深圳湾汇项目经理部
2024年1月5日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天际会客厅精装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STZY-ZC-HSW2-GC023/20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天际会客厅精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深圳湾片区;位于已建成2号线红树湾站和在建9号线、11号线换乘站红树湾站(原深湾站)交汇区域。

二、承包范围:

2.1 包括但不限于会所一二层、电梯厅、走道、储藏室、展厅、男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清洁间、电梯轿厢、备餐间、大厅、多功能厅及贵宾包间等,具体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均以招标图纸为准。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约 60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15,524,372.9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贰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15,072,206.7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零柒万贰仟贰佰零陆元柒角贰分,税款金额:¥ 452,166.2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贰角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


KSZ-HT-CA019 A/4

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1.12.1

电话:

传真:



乙方: (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left.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 号: DTVK-QR-062 版 号: A/0 生效日期: 2015年6月15日
----------------	--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天际会客厅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天际会客厅 项目第 五 期 精装 工程		
施工范围:	78层、79层、80层、户外园林装修		
施工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铁万科公司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	----------	---	--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景观设计师确认工程质量,并作为结算依据。



21-101

合同编号：LPGJ-JA-056

乐普大厦项目公区批量精装修 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10.28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乐普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石鼓路与打石三路交界处乐普大厦项目部】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87 号景洲大厦】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87527J】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乐普大厦项目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乐普大厦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 本项目名称:乐普大厦项目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名称:乐普大厦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石鼓路与打石三路交界乐普大厦项目部

第 2 章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乐普大厦项目东塔的负一至负四层电梯厅、M 层及首层大堂公区,东塔二层至二十七层公区(第十一层及二十二层避难层,第三层至第十层自用层除外)的精装修;本次装修范围内的标准层公区走道天花、墙面、地面与核心筒内的电梯厅、卫生间、清洁间、工具间、茶水间等天花、地面、墙面分批施工,核心筒范围内的先施工,核心筒外走道公区装修施工,根据招商情况待定,招标清单范围包含走道水电,墙面、地面、天花仅列入两个标准层,具体装修范围见平面图纸。

2.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按项包干。

综合单价包括主材(品牌等按技术标要求)、辅材、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及规费(投标单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石材、配电箱、装饰灯、洁具甲供,电动窗帘甲方分包。甲供材采保费,一、二标段精装石材卸货费,包含在措施项目中,不另计算。(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工程清单报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相

关工程。

2.2. 装饰装修施工界面划分:

2.2.1 地面: 装修范围内的地面总包施工至结构层, 防水、回填、找平及面层由精装单位施工, 有水的房间由总包做闭水试验后交付给精装单位。

2.2.2 墙面: 装修范围内的干挂石材的墙面总包施工钢筋混凝土墙(或砌体墙), 乳胶漆墙面总包施工至抹灰层。

2.2.3 天花: 装修范围内的所有天花吊顶施工, 天花结构清理由总包负责。

2.3 装修效果及材料要求:

2.3.1 本次装修范围内的精装修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有关施工蓝图中的材料及卫生间变更详见 2020.01.20 版设计变更图纸。

2.3.2 本次装修范围内所有涂料、木饰面、古铜拉丝不锈钢、(铝板)、抗倍特板、瓷砖等装饰材料的颜色及纹理需按设计样板及色卡要求(乙方提供经甲方及设计确认)进行选材及施工。

2.3.3 本次装修石材为甲供材, 乙方需配合甲方一同按设计要求进行石材大板挑选以及按现场放线尺寸完成石材排版图, 由精装施工单位(乙方)、甲方、石材厂家三方签字确认后下单排产; 与甲方一起共同对石材质量进行把控, 施工过程中或石材加工过程中发现石材有质量问题需及时反馈给甲方与石材厂进行调整。

2.4. 二次机电部施工界面划分:

2.4.1 施工范围: 装修范围内二次机电的强电、弱电、空调、给排水施工安装以及灯具、洁具的安装。

2.4.2 强电: 装修范围内的强电总包预留至强电井内配电箱, 配电箱出线以后的配电回路布线、桥架等由精装单位施工; 精装区域的照明、插座回路, 包含线管及开关插座灯具安装由精装单位施工, 总包负责按一次机电图纸预埋线管;

2.4.3 给排水: 给水管总包预留至管井水表, 水表后的给水管由精装单位施工; 排水管总包在管井内立管预留接口, 卫生间内排水支管安装、与立管接口, 包含卫生间排污管穿管楼板开洞、封堵由精装单位负责;

2.4.4 空调通风: 空调、通风系统的设备及风管、水管安装; 空调控制系统线、管的敷设

由空调施工单位负责；精装单位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空调、通风系统风口百叶的采购（或制作）及安装；负责承包范围内空调、通风系统的强电电源敷设至室内设备接线端旁；负责按图纸及现场要求做好天花检修口的预留。

2.4.5 智能化：智能化施工单位负责复核总包单位完成的预埋管、线槽、桥架的位置及尺寸；负责精装区域内智能化设备、线管、底盒的安装，线缆穿线及相应面板、末端设备的安装；精装单位负责完成智能化系统底盒安装位置的定位、开孔；孔洞和壁坑的回填、修补及抹面、填缝剂面层的收口，配合弱电末端设备安装的开孔、开洞、开检修口、开槽、孔洞的调整及修复。；非乙方原因定错位、开错孔，导致的返工及修复费用由责任方负责，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予以返工及修复。

2.5. 样板段：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应经我方及设计方确认。

2.5.1 商业公区：在商业公区天花样板段，长度约 15m(包含柱子一个)。

2.5.2 M 层及首层大堂：墙面、地面石材样板段面积各约 20 m² 。

2.5.3 标准层公区：走道+电梯厅样板段面积约 30 m² ;卫生间样板间一个,面积约 20 m²。

以上样板间、样板段的施工及拆改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因样板段的拆改产生费用。

2.6. 重点验收内容：

- (1) 天花封板前及墙面干挂前隐蔽工程质量。
- (2) 石材干挂及铺贴时色差及纹理等相关观感质量要求。
- (3) 墙面铺贴施工工艺及对缝收边收口等观感质量等，本工程墙面地面砖不得出现空鼓现象。
- (4) 本工程对施工完成后存在瑕疵问题或存在色差、蹦边、破损、划伤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工期不予顺延。

2.7.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 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 3 章 工期管理

- 3.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年【/】月【/】日，暂定竣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 3.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 3.3.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乙方应当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3.4.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与总包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除第 3.6 条约定情形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 3.5.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增加任何性质的款项或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若本工程或任何一期工程（如工程是分期竣工的）基于以下原因经甲方按照第 3.7 条之约定审核后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可顺延工期：
 - 3.6.1. 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并于该等事项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据资料予以证实。
 - 3.6.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 3.6.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6.4. 因甲方或权力部门，非因乙方的过失，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3.6.5. 若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若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因此而产生的开挖、返工、修复、检查检测等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若该等查验显示

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完工或交付延误达 30 天或节点工期延误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3.11. 以上工期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进度款或后续款项中扣除；但若乙方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赶工，未造成任何关键节点工期和完工、交付时间延误的，则甲方可在支付后续进度款时退还已扣的非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 3.12. 若本工程的执行与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指令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 4 章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4.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李祖辉】；联系电话：【13510170202】；职权：
 - (1)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2)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3) 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 (4) 涉及工期延长、确认工程量及价款、设计变更、签证、付款、变更合同约定、工程结算、豁免乙方义务及责任等事项需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 4.1.2. 甲方委托“【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监理乙方的施工质量和进度计划的实施及完成，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理的指令和协调。
- 4.1.3.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 4.1.4.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甲方负责提供测量控制点及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表安装费用及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 4.1.5. 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等房屋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1.6.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 4.1.7.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 4.1.8.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 4.1.9.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 4.1.10.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11.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乔争】，联系方式：【18025317711】 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4.2.2. 乙方所投入的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报予甲方审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更换。所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在开工 3 天前全部到位，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查验，否则乙方应按未到位人数 2000 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甲方、监理书面请假批准，每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

乙方以上人员施工期间累计请假超过三天的，乙方应按人数 3000 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除现场代表（项目经理）之外的工程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或在甲方同意更换之日前离开的同样按此条扣除工程款）。

4.2.3. 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缺席现场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乙方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非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更换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4.2.4. 乙方应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进度计划必须满足甲方的项目发展计划，计划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方可允许施工，但上述批准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4.2.5. 乙方上报的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计划、月计划、周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应严格执行。如不能按时完成各项计划的，按 3.10 条处理。

4.2.6.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图纸设计不合理而未向甲方提出，或乙方作为专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图纸设计不合理，而因此产生不应发生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此等损失，且工期不

第6章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6.1. 本工程■ 暂定总价（含税）：¥【15239852.3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圆叁角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13981515.93】元，税金¥【1258336.43】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的总价不变，增值税和含税总价随新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6.2. 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运输费、机械费、安装费、深化设计、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设施费、原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费、检验试验费、构件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水费、排水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已完工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验收手续费、垃圾清运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 6.3. 甲方已向总承包单位计取分包配合管理费，乙方合同不用考虑分包配合管理费用。
- 6.4.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来调整工程单价外，工程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 6.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6.6. 本合同的工程价格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6.7.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工程量按照施工图纸，根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计算规则与《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工程量计算规则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中备注的计算规则为准。
- 6.8. 计价原则：■ 综合单价包干。
 - 6.8.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附件 7: 《设计变更的管理规定》

附件 8: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性的管理规定》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协议书签署栏, 无协议书正文)

甲方: (公章)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石鼓路

与打石三路交界处乐普大厦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公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87号景洲大厦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帐号: 4000027519200607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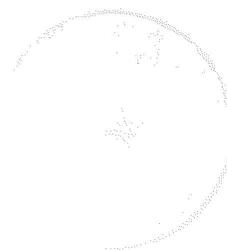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乐普大厦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东塔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乐普大厦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	乐普大厦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东塔	
工程验收内容	1、乐普大厦项目东塔室内装修的样板段工程 2、乐普大厦项目东塔公区的装修工程 3、乐普大厦项目东塔标准层核心筒内的电梯厅、卫生间、清洁间、工具间、茶水间等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工程		验收评定意见	整体符合设计要求及使用要求,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含设计变更)、验收申请、验收工具; 参与人员: 技术人员、测量人员、现场施工负责人。

3.3.5. 项目经理业绩三：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中标通知书

19-103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弥勒福城商贸有限公司的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弥勒市红河水乡内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240 m ² ；文化馆、非遗展厅布展总面积约 2500 m ² ，影剧院面积约 900 m ² ，普通装修区域面积约 10484 m ² ，计划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建安工程费优惠后的费率报价(%)	94.42%		
设计费(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00 元）		
中标工程范围	<p>(1) 设计（展示内容策划、布展及装修、模型、多媒体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展厅设备采购及安装、管理用房及公共部分装修设计、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包括：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土建施工图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管理用房和公共部分及布展装修施工图设计、展板灯箱平面内容设计、VI 系统设计、导视系统、语音导览及无线播放系统、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工程设计、后期运维措施方案等）</p> <p>(2) 施工（含室内外装修（含建筑幕墙施工）、布展工程、室外配套附属工程）总承包（即完成本次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工作，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p>		
工期	总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达到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及相关设计标准深度要求。	项目负责人(施工)	乔争
		项目负责人(设计)	马晓天

请你单位（中标人联系人姓名：陈庆术，联系电话：13418545003）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伍 天内，到我单位（招标人联系人姓名：陶云春，联系电话：15912806116）洽谈合同签订有关事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陶云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锐武印林

日期：2019 年 05 月 1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一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弥勒福城商贸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弥勒市红河水乡内。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240 m²；文化馆、非遗展厅布展总面积约 2500 m²，影剧院面积约 900 m²，普通装修区域面积约 10484 m²。计划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合同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设计（展示内容策划、布展及装修、模型、多媒体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展厅设备采购及安装、管理用房及公共部分装修设计、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包括：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土建施工图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管理用房和公共部分及布展装修施工图设计、展板灯箱平面内容设计、VI 系统设计、导视系统、语音导览及无线播放系统、智能化系统设计、完善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工程设计、后期运维措施方案等）

（2）施工（含室内外装修（含建筑幕墙施工）、布展工程、室外配套附属工程）总承包（即完成本次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工作，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主要技术来源

自主开发。

三、主要日期

工程设计合同期限：17 日历天。

施工期限：项目总工期 12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 设计质量: 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达到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及相关设计标准深度要求。

(二) 施工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 设计费: 13500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承包人采用限额设计, 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的最高上限为 6850 万元。

2、设计费按总价包干: 涉及的所有与设计有关的全部费用 (除审图费外的所有相应评审费)。

(二) 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 该项目为费率报价, 费率为 94.42%, 基数为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之和。

1、最终造价 = (建安工程费 + 设备费 - 经四方签字认定的材料费之和 - 经四方签字认定的设备费之和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税金) × 中标优惠率 + (经四方签字认定的材料费之和 + 经四方签字认定的设备费之和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税金)。

2、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和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造价方四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主要材料价格和设备价格不做优惠, 计算建安工程费时以四方签字认定后的主材价进入预结算造价内, 同理, 经四方签字认定的设备费亦不做优惠。

(三) 付款货币: 人民币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供履约保函及支付保函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 9 份, 3 份正本, 6 份副本, 合同方各执 1 份正本, 发给人执 2 份副本, 承包人执 2 份副本。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弥勒福城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盖章）：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
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邮政编码：518034

电 话：0755-83260088

传 真：0755-83258703

电子信箱：weiye@szweiye.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78190188000104226

监理的职权：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业主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

监理的权限：工程计量、质量的确认，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验收，现场安全施工的监督，施工进度款支付的核实，施工进度监控，设计变更的批准以及影响本工程施工相关工程量的签认（未尽事宜按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暂无，若过程中发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2.4.3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暂无，若过程中发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作为本合同附件。

2.4.4 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安保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25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机械配备计划、劳动力计划、质量安全控制点明细表及本月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报告（含实际的资源配置情况报告）、进度款申请报告。四份。

3.2 项目经理

3.2.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乔争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211481198306140417
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辽121121410475。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1) 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职责；主持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并对项目目标进行系统管理；主持制定并落实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对各类资源进行质量监控和动态管理；对进场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的安全、质量和使用进行监控；建立各类专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有效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评价项目管理绩效；进行授权范围内的任务分解和利益分配；按规定完善工程资料，规范工程档案文件，准备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接受审计，处理项目管理机构解体的善后工作；协助和配合组织进

资料号	
-----	--

云南省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表C5-9

工程名称: 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13240.2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总高	地下一层、地上三层、高24.19m
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弥勒市201800010号 建字第弥规2017--145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质量检测机构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长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杨春民	集团副总	
	陈建斌	现场负责人	
	郭跃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胡相会	项目总监	
	张武亚	高级工程师	
	徐丕兴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乔争	项目经理	
	唐涛	技术负责人	
	彭金贤	集团代表	
	季雪东	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	马晓天	设计负责人	
	刘锐	现场代表	
	郑乙明	现场代表	
	王鑫	现场代表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组织和程序

竣工验收内容：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及智能、消防系统工程和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程序：

1. 竣工预验收。

单位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单报监理单位，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人员与施工单位进行检查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单、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等。

2. 正式验收。

(1) 发出《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于正式竣工验收之日前10天，向建设单位发送《工程竣工报告》。
(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方面参加，一起进行检查验收。

(3) 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办理工程移交。在建设单位验收完毕确认符合工程竣工标准和合同条款规定要求以后，即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办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5) 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规定，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该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形成，工程资料填写、编制、审核及审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齐全、有效。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经检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签认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弥勒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本工程进行消防专项验收，签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通知书。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等标准，该工程室内空气中甲醛、氨、苯、TVOC、氡符合GB50325 II类民用建筑工程控制指标。该工程室内环境质量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施工全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作为一般性的质量问题（包括常见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有所发生，这些问题通过自查、自检进行整改处理，达到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要求。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共8分部，核查8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3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4项，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和主要功能抽查
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共核查17项，符合要求17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不符合要求0项，观感质量验收评价为好。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胡相会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马晓军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组组长： 杨徐瓦</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p>(签章) 年 月 日</p> </div>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3.4. 技术负责人-张远平

3.4.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远平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109186832		
手机号码	1390295122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1597		
参加工作时间	2003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合同金额 11135万元	2023.06.03 2024.12.23	已完	合格

3.4.2. 执业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远平

身份证号：4415231981091868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1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远平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欧进萍

证书编号：101417200905101999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远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9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
东路87号景洲大厦B栋25H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09186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29-2038.06.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远平

社保电脑号：60863578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09186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10000	80.0	20.0
2024	02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10000	80.0	20.0
2024	03	70516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70516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70516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0600.0	20000.0				12700.0	5000.0			1250.0					47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fb86ddb5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64
 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 技术负责人业绩-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7527J



名 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成 立 日 期 1994年10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6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37343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柒拾伍万壹仟零捌拾伍元壹角捌分（小写：RMB103,751,085.18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8 月 3 日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
分）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2 号地块人才房 6、7、8 栋,公区面积约 4179.96m²,大堂面积约 245.4m²,户内约 49896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 号地块人才房 6、7、8 栋首层大堂及电梯厅、地下室车库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户内的精装修(含二次机电), 瓷砖、洁具及卫浴五金等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零贰元零捌分
(¥ 88,533,902.08 元)；

其中：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79,189,942.23 元（其中不含税价 ¥72,651,323.15 元，增值税金额 ¥6,538,619.0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9,343,959.85 元（其中不含税价 ¥8,572,440.23 元，增值税金额 ¥771,519.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柒拾壹元玖角伍分
(¥ 2,130,171.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捌角伍分
(¥ 9,343,959.8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军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
话: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电 话: 0755-8326008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开户全名: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 744557941284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钟思聘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35299119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B01/2024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了《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STZY-ZC-ATS2-SG003/2022**，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施工合同签订且正式施工图经批准后，需进行清单更新，清单更新的工程总造价经发包人审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为该工程清单更新合同价。

现已完成清单更新审核工作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双方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

原合同价款为88,533,902.08元，不含暂列金价款79,189,942.23元（其中不含税价72,651,323.15元，增值税金额6,538,619.08元）；暂列金额9,343,959.85元（其中不含税价8,572,440.23元，增值税金额771,519.62元）。

清单更新合同价款为104,660,444.26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99,676,613.58元（其中不含税价91,446,434.48元，增值税金8,230,179.10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4,983,830.68元（其中不含税价4,572,321.72元，增值税金额411,508.96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清单更新合同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作为施工图预算（调差另计），是验工计价的依据。



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元) 1	增值税金 (元) 2	不含暂列金金额 (元) 3=1+2	暂列金 (元) 4	合同价款 (元) 5=4+3	备注
1	整体更新后总金额	91,446,434.48	8,230,179.10	99,676,613.58	4,983,830.68	104,660,444.26	
2	原合同签订金额	72,651,323.15	6,538,619.08	79,189,942.23	9,343,959.85	88,533,902.08	
3	补充协议金额	18,795,111.33	1,691,560.02	20,486,671.35	-4,360,129.17	16,126,542.18	

二、其他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2、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清单更新审核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49层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黎硕玮, 1376044143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繁绪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公章):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电话:

0755-83260088

传真:

0755-832600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开户全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44557941284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钟思聘

经办人电话:

13352991199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 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B02/2025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于2022年10月签订了《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以下简称“原合同”）；2024年11月签订了《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人才房部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TZY-ZC-ATS2-SG003/2022-B01/2024）。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施工合同签订且正式施工图经批准后，需进行清单更新，清单更新的工程总造价经发包人审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为该工程清单更新合同价。

现已完成清单更新审核工作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双方根据清单更新相关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

原合同价款为88,533,902.08元，不含暂列金价款79,189,942.23元（其中不含税价72,651,323.15元，增值税金额6,538,619.08元）；暂列金额9,343,959.85元（其中不含税价8,572,440.23元，增值税金额771,519.62元）。

第一批清单更新合同价款为104,660,444.26元，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99,676,613.58元（其中不含税价91,446,434.48元，增值税金



8,230,179.10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4,983,830.68元(其中不含税价4,572,321.72元，增值税金额411,508.96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二批清单更新合同价款为111,358,186.14元，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106,055,415.37元(其中不含税价97,298,546.21元，增值税金8,756,869.16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5,302,770.77元(其中不含税价4,864,927.31元，增值税金额437,843.46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清单更新合同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作为施工图预算(调差另计)，是验工计价的依据。

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增值税金(元) 2	不含暂列金额(元) 3=1+2	暂列金(元) 4	合同价款(元) 5=4+3	备注
1	原合同签订金额	72,651,321.15	6,538,619.08	79,189,942.23	9,341,959.85	88,531,902.08	
2	第一批次更新后总金额	91,446,434.48	8,230,179.10	99,676,613.58	4,983,830.68	104,660,444.26	
3	第二批次更新后总金额	97,298,546.21	8,756,869.16	106,055,415.37	5,302,770.77	111,358,186.14	
4	补充协议金额	5,852,111.73	526,690.06	6,378,801.79	318,940.09	6,697,741.88	

二、其他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2、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清单更新审核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 章):

深圳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49层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全 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黎硕玮, 13760441430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人:

张繁绪

合 约 部 门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刘天晨

承 包 人(公 章):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
莲花路以南振业皇洲大厦裙楼101

电 话:

0755-83260088

传 真:

0755-83260088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
心支行

开 户 全 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44557941284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承 包 商 经 办 人:

孙敏超

经 办 人 电 话:

13542088142

合 同 签 署 地 点:

深圳

时 间:

2025年8月1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一期工程2#
地块6、7、8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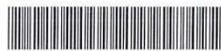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一期工程2#地块6、7、8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853.39020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栋/43层、7栋/43层、8栋/43层	层
			地下： 6栋/2层、7栋/2层、8栋/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6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繁绪
副组长	张立、王惠楨、王艳刚、张苏怡
组员	张翰之、赵雪歌、周坤、周诚恩、杨才兵、杨明、魏源锋、孙敏超、关建超、徐洁梓、罗峻木、谢景照、彭海辉、丘久峰、陈庆术、张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惠楨	周坤、周诚恩、魏源锋、张远平、孙敏超、关建超、徐洁梓、罗峻木、谢景照、彭海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立	杨才兵、杨明、丘久峰、陈庆术、张波
工程质控资料	张翰之	王晨晓、罗峻木、潘丽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繁绪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繁绪
2	张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专业负责人		张立
3	王惠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王惠楨
4	张翰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翰之
5	赵雪歌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赵雪歌
6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王艳刚
7	周城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周城恩
8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周坤
9	杨才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杨才兵
10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杨明
11	魏源锋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魏源锋
12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王晨晓
13	张苏怡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苏怡
14	孙敏超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孙敏超
15	张远平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远平
16	谢景照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谢景照
17	张波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波
18	罗峻木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峻木
19	徐洁梓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徐洁梓
20	丘久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丘久峰
21	潘丽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潘丽婷
22	陈庆术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庆术
23					
24					
25					
26					
27					
28					
29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铁懿府人才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一期工程2#地块6、7、8栋）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张苏怡
 粤1442020202100677(00)
 建筑
 2027.03.21
 深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52041687

3.5. 生产经理-段永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段永勇

身份证号：6105281978082033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61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40916

学生 段永勇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周绪红

校名: 长安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19411200305002953



姓名 段永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8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112号万科朗润园二期10幢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8197808203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03-2040.01.03

3.6. 商务经理-颜文龙

142



姓名: 颜文龙
 身份证号码: 420116198901014970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602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颜文龙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颜文龙

身份证号：4201161989010149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8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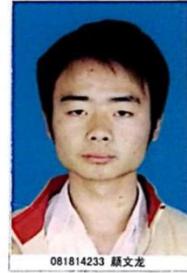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81814233 颜文龙

学生 颜文龙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

校（院）长：丁公明

证书编号：105281201205604336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颜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月1日

住址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珍珠村徐家田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6198901014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03-2036.08.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文龙

社保电脑号：639244258

身份证号码：4201161989010149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6775.12	8782.32			2460.26	820.17			820.17		802.08	169.04		19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86d33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质量主任-张苏怡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苏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70513676X
手机号码	1588969538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894416000262	

证书编码：04416108944160002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苏怡

身份证号：44152319870513676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E46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620 号

张苏怡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苏怡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申公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02041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苏怡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5月13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久裕村裕华一街十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7051367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9-2036.02.29

3.8. 安全主任-彭声威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彭声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32197210140018
手机号码	13510207869		证件号 (C3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0908	



姓名 彭声威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232197210140018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190221134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9日

本人签名 彭声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440000546



190-0274

注册记录

彭声威 3622321972101400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18日



注册记录

190-0274

注册记录

彭声威 3622321972101400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18日



注册记录

B0053 彭声威 3622321972101400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18日



注册记录

Y0051 彭声威 3622321972101400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



注册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0908

姓 名: 彭声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10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7日 至 2026年01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声威

身份证号：36223219721014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2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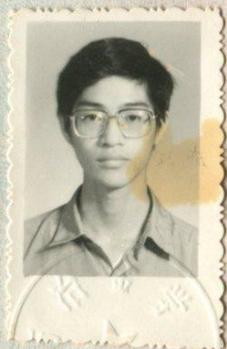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08305

学生**彭声威**性别**男**现年**二十二**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建设系城镇建设**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南方冶金学院**

校(院)长 **姚谦**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4190**



姓名 **彭声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0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
镇爱联深惠路29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3219721014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4.29-2029.04.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声威

社保电脑号：3016292

身份证号码：36223219721014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7872.91	8782.32			8322.91	3280.18			820.17	802.08	169.04		19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fb86b99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64
 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化设计师1-孙浩浩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30日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孙浩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注册编号: 20254412661

聘用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9月17日-2027年09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孙浩浩

签名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孙浩浩

证件号码： 411082198901233046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5月17日

管 理 号： 027202505495000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浩浩

身份证号：411082198901233046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12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浩浩**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黄河科技学院**



校(院)长：

胡大白

证书编号：118341201005001561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孙浩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翔鹤路2号信义荔景御园8栋3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1082198901233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7-2040.06.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浩浩

社保电脑号：630748159

身份证号码：411082198901233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360.0	12000.0			8322.91	3280.18			820.17		1203.12	1137.04		29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fb86f8a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64
 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 深化设计师2-李堪波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环境艺术设计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16]57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
Work Unit

院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李堪波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0016483
No.

2017 年 03 月 22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堪波 性别 男， 1977 年 06 月 27 日生，于 2013 年 01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院）长：姚郁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175201705000580

2017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堪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6 月 27 日

住址 黑龙江省龙江县龙江镇安
卫街十一委74组

公民身份号码 23022119770627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5.17-2027.05.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堪波

社保电脑号：800716498

身份证号码：23022119770627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86.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8732d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 安全工程师1-李磊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李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221198711140839
手机号码	15820427364		证件号（C3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90264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2641

姓 名：李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14日

企业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14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李磊
 身份证号: 610221198711140839
 证书编号: 65120202094004234



参加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天津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年12月30日



高等院校
天津大学
2011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2-921-a-00679

No.01-10 01530302

姓名 **李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11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路250号鹏兴花园47栋1215房**
 公民身份号码 **610221198711140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03-2039.06.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磊

社保电脑号：618133510

身份证号码：610221198711140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7872.91	8782.32			8322.91	3280.18			820.17		802.08	169.04		19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fb874c37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安全工程师2-唐浩翔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唐浩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99411290316
手机号码	15915340621		证件号（C3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955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9557

姓 名:唐浩翔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浩翔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5]26号
证书编号：139125201706000553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唐浩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11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连州市连州镇南津路15号15幢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219941129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9.05-2045.09.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浩翔

社保电脑号：643135004

身份证号码：44188219941129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86.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87235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 安全工程师3-彭帝杭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彭帝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605147597
手机号码	15814834650	证件号（C3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877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8775

姓名:彭帝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14日

企业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30日至2027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帝杭

身份证号：44152319960514759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3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帝杭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五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建造师）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伟华

证书编号：13930120170600275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彭帝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中和
村委会梨树下村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605147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5-2026.02.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帝杭

社保电脑号：64756908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6051475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86.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86ebc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 安全工程师4-彭俏芝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彭俏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12277572
手机号码	13828909112		证件号 (C3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001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00012

姓名：彭俏芝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27日

企业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2日 至 2027年0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俏芝**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云**

证书编号：125751201306050290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彭俏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2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23F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12277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21-2039.0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俏芝

社保电脑号：6441963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122775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7872.91	8782.32			8322.91	3280.18			820.17		802.08		169.04		19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fb8792bc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64
 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 造价工程师1-郑栒

100



姓名: 郑栒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310010058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4143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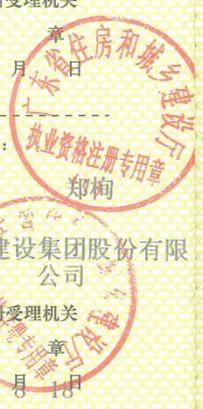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郑构

证件号码： 44058219931001005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 20211004544000001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樵**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董小彬**

证书编号：108221201405000332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姓名 **郑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10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B座92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1001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2.31-2044.12.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梅

社保电脑号：63976447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001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7872.91	8782.32			8322.91	3280.18			820.17		802.08		169.04		19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fb86ef9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 造价工程师2-莫江鹏

2



姓名: 莫江鹏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8302098316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616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莫江鹏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2 2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莫江鹏

管理号:
File No. 2015023610232014613065000455

姓名: 莫江鹏
Full Name 610104198302098316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3.02
Date of Birth 1983.02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 2015.10.18
Approval Date 2015.10.18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50215
No. ZT 001502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江鹏**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二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陈建龙**

证书编号：107031200505000303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莫江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2月9日**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162号1号楼1单元3层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4198302098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4-2036.1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江朋

社保电脑号：813246131

身份证号码：610104198302098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70516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70516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70516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70516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480.0	16000.0			3000.0	1000.0			1000.0			1604.16	1505.00		38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87806d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 装修工程师1-唐世勇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3887



持证人签名:

E419

姓 名: 唐世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22725198709203012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唐世勇**，性别**男**，1987年09月20日生，于2008年09月至2012年06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学院**

校(院)长：**陈弘**

证书编号：105511201205007145

2012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唐世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9月20日
 住址 贵州省瓮安县猴场镇大金
 星村土地堂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72519870920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瓮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世勇

社保电脑号：635843667

身份证号码：522725198709203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705164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516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2860.0	12000.0			2460.26	820.17			820.17					1137.00	29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876ed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 装修工程师2-彭海辉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03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彭海辉

身份证号：44010519811122573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U27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428 号

彭海辉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海辉**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张湘伟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615200406002136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彭海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1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朝阳路举子街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111225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2.26-2030.02.26**

3.19. 装修工程师3-张波

证书编码: 0442210200004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波

身份证号: 41152719901013459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波

身份证号：41152719901013459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波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校(院)长:

张放平

证书编号:123031201305003016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张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0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
 东路87号景洲大厦裙楼
 101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7199010134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26-2043.05.26

3.20. 电气工程师1-罗志龙



粤高证字第070201100362 号

罗志龙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硕士学位证书

罗志龙，男，1976年5月15日生。在 中国地质大学
完成了 项目管理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 长

张锦文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夏鸿编

证书编号: Z1049132010001239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专业学位证书)

姓名 罗志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05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路42
号香蜜二村12栋A2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2197605153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07 - 2040.08.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志龙

社保电脑号：2341064

身份证号码：320102197605153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6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6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7872.91	8782.32			8322.91	3280.18			820.17		802.08		169.04		19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fb871aa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64
 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 电气工程师2-李云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云飞

身份证号: 420625198307253016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电气工程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300302500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云飞 性别男 一九八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吴元欣

证书编号：104901200605000491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李云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
四路先科激光大厦719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5198307253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1.24-2029.11.24

3.22. 给排水工程师-郭玉鑫

编号: 00230889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郭玉鑫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玉鑫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院 长：

于世平

证书编号：132081200805000173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郭玉鑫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2 月 14 日

住 址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南街
72-1号2-3-3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6198502140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26-2037.07.26

3.23. 资料管理员-罗峻木

证书编码：04421114000010004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峻木

身份证号：44152319900525757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DIPLOMA



学生 罗峻木 ，性别 男 ， 1990 年 05 月 25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4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uo Junmu , male , born on May 25 , 1990 , having studied in the University with a specialty of Project Management , completed the 4-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and satisfied all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University, is hereby granted graduatio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HAI

校长/President

证书编号/NO. 136751201605003332

日期/Date: 2016 年 06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监制

姓名 罗峻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万山村委会甲万村9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05257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8-2037.05.08

3.24. 报批报建专员-彭燕婷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02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彭燕婷

身份证号: 44522219921209084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保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燕婷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606115298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姓名 彭燕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12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
 东路87号景洲大厦裙楼
 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212090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28-2027.07.28

3.25. 劳资员-何翔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何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97602193019
手机号码	13823320792		证件号		0442111300001000247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1000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翔

身份证号：36048119760219301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翔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专升本 金融学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叁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 103845200505001280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何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2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南路四季花城荷花苑2栋J座601



公民身份号码 360481197602193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5-2029.07.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翔

社保电脑号：603943939

身份证号码：360481197602193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70516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70516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516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360.0	12000.0			8322.91	3280.18			820.17		1203.12	1137.03		29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fb86a81b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64
 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 材料员1-濮海忠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09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濮海忠

身份证号：44140219680720045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生 **濮海忠**，系 **广东**
省(市) **梅** 县(市)人，性
别 **男**，现年 **23** 岁。于一九八七年
九月一日入本校 **建筑学** 系
学习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制本科四年。
现已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
业。并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
学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登记字第 **91018** 号

一九九一年 七月 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灌海忠

社保电脑号： 601072825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68072004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6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86c04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64	单位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27. 材料员2-邓练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16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邓练

身份证号: 51303019910913731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练 性别男，1991 年 09 月 13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
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学院普通全日制 工程造价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40371201405002425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邓 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四川省渠县琅琊镇琅琊村
1组1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30199109137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30-2038.10.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练

社保电脑号：638877485

身份证号码：513030199109137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6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6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6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6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86.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86a2b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64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 质量员1-叶知秋

证书编码: 0442210700004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知秋

身份证号: 36072219951005002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知秋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461201805001041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知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10月5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街口中组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219951005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23-2027.08.23

3.29. 质量员2-林经纬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03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经纬

身份证号：441523199104096031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经纬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605110336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1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林经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4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九街金沙花园4栋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04096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18-2044.02.18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2	2161.78	
2	2023	166.87	
3	2024	244.37	
累计金额		2573.02万元	

4.1. 2022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84431号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09.6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354.39	0
3	企业所得税	2,220,350.65	1,624.36
4	印花税	583,813.52	0
5	教育费附加	493,866.16	0
6	增值税	16,462,205.42	0
7	房产税	291,525.0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29,244.1	0
9	其他收入	79,093.4	0
	合计	21,617,862.31	1,624.36
	其中, 自缴税款	20,715,658.6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30,913.5元, 2020年401.85元, 2021年4,731,586.45元, 2022年16,854,960.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75112181346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为落实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本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名单并按月更新。如通过补评、复评、修复等进入A级纳税人名单的，将在下月公布。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纳税人如需实时了解自身纳税信用级别，请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300192287527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440300192287527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4.2. 2023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473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09.6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45.07	0
3	企业所得税	-287,032.34	0
4	印花税	1,271,658.76	0
5	教育费附加	8,205.04	0
6	增值税	273,501.23	0
7	房产税	291,525.0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470.02	0
9	其他收入	80,842.2	0
	合计	1,668,724.65	0
	其中,自缴税款	1,574,207.3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54,622.58元,2018年214,805.25元,2022年-186,263.59元,2023年1,485,560.4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09,465.9元(伍拾万玖仟肆佰陆拾伍圆玖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3712350976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为落实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本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名单并按月更新。如通过补评、复评、修复等进入A级纳税人名单的，将在下月公布。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纳税人如需实时了解自身纳税信用级别，请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300192287527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4.3. 2024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0
纳税人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87527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03-13	¥91375.58
企业所得税	2024-07-12至2024-07-15	2024-07-15	¥84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03-13	¥6396.30
房产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12-24	¥291525.01
印花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10-16	¥1702507.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12-24	¥5409.66
车辆购置税	2024-01-23至2024-01-23	2024-03-06	¥66548.68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03-13	¥2741.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03-13	¥1827.51
其他收入	2024-01-01至2024-12-31	2024-12-13	¥274607.21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柒分 ¥2443785.3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为落实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本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名单并按月更新。如通过补评、复评、修复等进入A级纳税人名单的，将在下月公布。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纳税人如需实时了解自身纳税信用级别，请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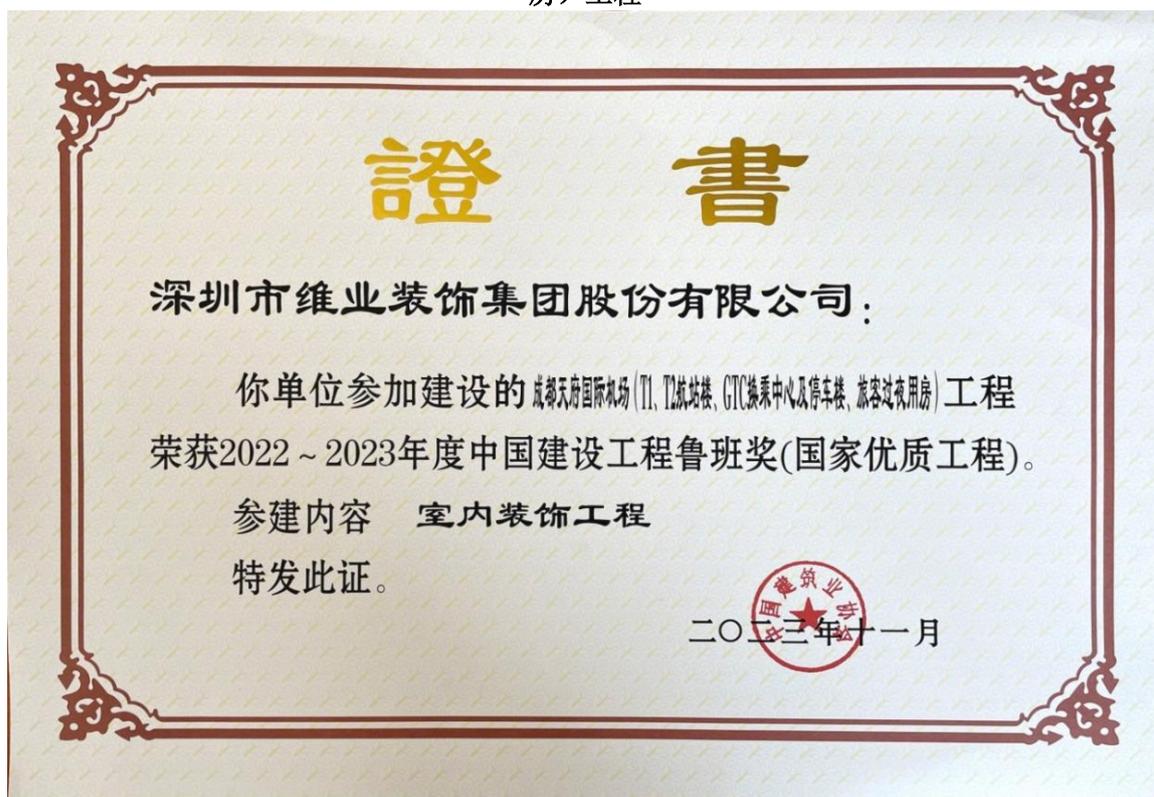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300192287527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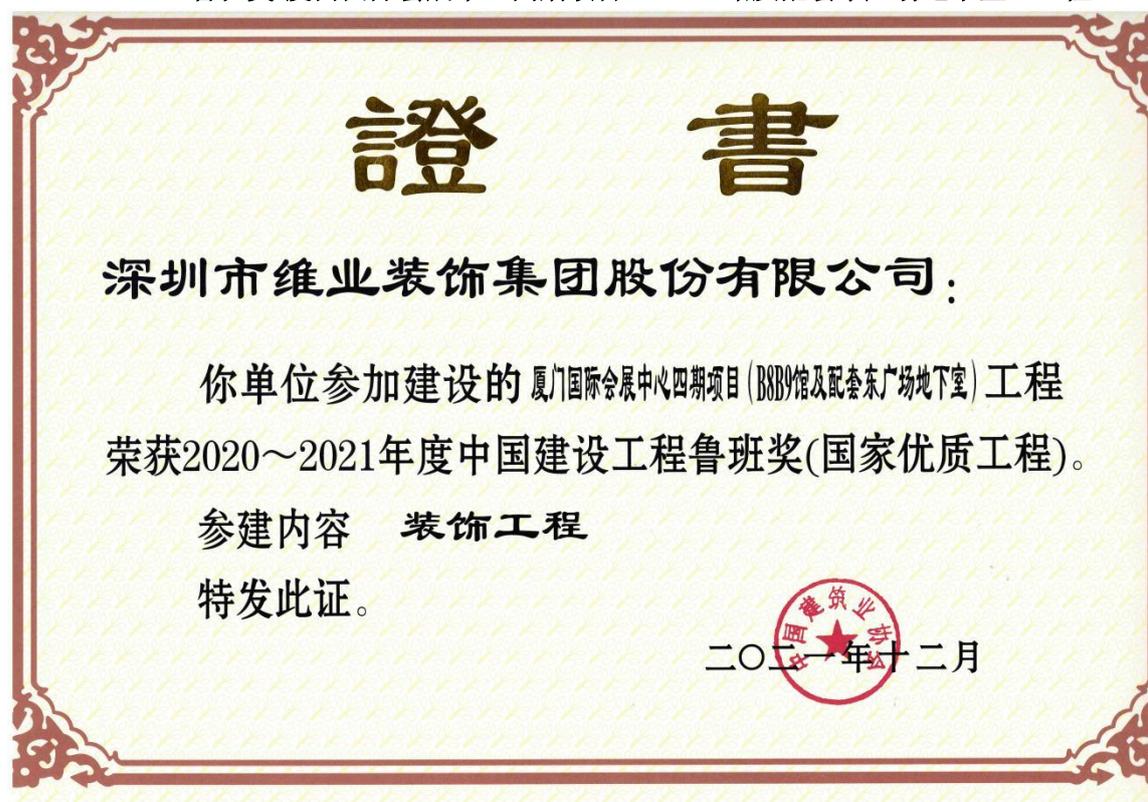
5.1. 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航站楼、GTC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2月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2月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6月16日
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6月16日
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圳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6月16日
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温州市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3-08地块(温银大厦)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6月16日
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四标段)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6月16日
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济南融创文旅城酒店群嘉华酒店室内客房区精装修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31日
1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I标段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31日
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I标段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31日
1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检大厦公共区域及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31日

5.1.1. 鲁班奖-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航站楼、GTC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工程



5.1.2. 鲁班奖-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工程



5.1.3.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5.1.4.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G1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5.1.5. 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5.1.6. 深圳市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5.1.7. 深圳地铁汇通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II标段



5.1.8.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3-08地块(温银大厦)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5.1.9.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四标段)



5.1.10. 济南融创文旅城酒店群嘉华酒店室内客房区精装修工程



5.1.11.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I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装
修装饰工程 I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门诊医技楼 1-5 层, 病房楼 1-16 层、后勤综合楼 1-10 层、地下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I标段



5.1.13. 中检大厦公共区域及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5.2. 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20805.67	20805.67	20805.67
二、净资产	万元	91893	82170	84902
三、总资产	万元	1216257	1312649	140707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9748	27567	2614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160874	1258781	135156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102310	1219585.73	1308555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124363	1230478.78	1322168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477475	1552896.46	1176558
九、净利润	万元	7877	2037	826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5913	-16908	31073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7.91	1.03	1
2、总资产报酬率	%	3.06	2	1.39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0.87	0.49	0.59
4、资产负债率	%	92.4	93.7	93.9
5、流动比率	%	1.05	1.03	1.03
6、速动比率	%	1	0.95	0.99

5.2.1. 2022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97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6JYW5D2E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2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979号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业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维业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



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金融资产减值（应收款项的减值）

2. 按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一)金融资产减值（应收款项的减值）

1.事项描述

2022年度维业股份公司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账面金额的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及附注五、注释3与注释8。

2022年12月31日维业股份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891,667.23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0,011.06万元，应收款项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8.38%。

维业股份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包括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获取的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客户实际支付工程款的能力等，且该等会计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预计可收回性的确定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确认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计提方法；

(3)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



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 检查管理层提供的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对逾期时间较长未回收的工程款，检查工程项目的状态，是否存在停工等特殊情况；

(6) 对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 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按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1.事项描述

2022 年度维业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的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及附注五、注释 38。

2022 年度维业股份公司营业收入 1,477,933.80 万元，其中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 1,466,234.35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1%。维业股份公司在与客户签署了施工合同，收取了合同价款或取得了收款的依据，按照合同履行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由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对维业股份公司具有重要性，且营业收入的确定取决于维业股份公司对履约进度的认定，导致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及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条款，了解和评估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的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项目合同台账，取得甲方或监理对工程进度确认意见，核实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4）抽取检查部分施工合同，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恰当；

（5）抽取部分样本项目，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测试，核实工程成本实际发生进度与确认的履约进度是否匹配；

（6）抽取部分工程项目，实际现场查看工程项目现场情况，与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合同、工程进度及收款等信息，以评估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7）抽取部分工程项目，对其工程进度情况进行函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维业股份公司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

四、其他信息

维业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维业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维业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维业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维业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维业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维业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维业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维业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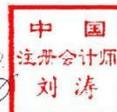
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项目合伙人)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龙



张海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281,214,806.41	1,040,865,13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4,628,449.07	18,312,163.60
应收账款	注释3	1,925,305,033.69	1,087,364,963.0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8,636,418.56	27,713,330.60
预付款项	注释5	146,497,972.19	84,374,131.40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81,842,197.17	59,461,714.17
存货	注释7	637,513,493.58	384,135,838.47
合同资产	注释8	6,391,256,623.46	4,947,309,427.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111,854,223.53	38,759,611.85
流动资产合计		11,608,749,217.66	7,688,296,313.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40,496,095.41	43,508,498.21
固定资产	注释12	97,481,433.85	104,957,973.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45,467,542.03	65,421,787.41
无形资产	注释14	18,877,033.20	15,965,886.81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5	33,602,619.24	52,252,619.24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7,600,722.71	11,720,85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104,579,557.48	78,920,84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205,717,980.00	953,18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822,983.92	382,701,650.60
资产总计		12,162,572,201.58	8,070,997,96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623,309,462.50	428,045,34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123,697,879.06	294,721,915.50
应付账款	注释21	8,278,506,182.80	5,135,381,845.34
预收款项	注释22	807,329.00	807,329.00
合同负债	注释23	1,013,767,632.12	282,261,003.8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4	52,047,302.77	43,366,457.59
应交税费	注释25	41,032,450.36	37,080,437.2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131,158,002.62	21,899,491.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7	69,849,904.83	67,663,411.7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8	689,732,966.90	444,416,768.02
流动负债合计		11,023,101,783.96	6,755,644,00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9	107,077,391.81	90,542,168.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0	26,234,174.06	37,601,059.28
长期应付款	注释31	82,407,462.78	108,588,171.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2	4,815,562.33	5,121,31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534,590.98	241,852,711.25
负债合计		11,243,636,374.94	6,997,496,714.97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3	208,056,700.00	208,05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4	7,057,537.22	11,726,828.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35	39,632,994.12	38,804,652.08
盈余公积	注释36	53,477,641.27	60,238,827.07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475,806,449.01	535,641,43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4,031,321.62	854,468,446.05
少数股东权益		134,904,505.02	219,032,802.97
股东权益合计		918,935,826.64	1,073,501,249.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62,572,201.58	8,070,997,96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38	14,779,338,038.83	10,021,385,088.31
减：营业成本	注释38	14,022,900,648.12	9,360,024,226.98
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43,554,008.52	26,797,634.23
销售费用	注释40	27,527,507.28	34,435,853.63
管理费用	注释41	198,355,429.20	167,415,879.56
研发费用	注释42	49,705,816.58	51,609,934.20
财务费用	注释43	157,448,110.01	172,557,502.54
其中：利息费用		180,759,768.73	181,804,901.67
利息收入		24,784,861.24	10,962,983.40
加：其他收益	注释44	6,474,089.32	14,997,23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675,086.69	4,934,42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79,866,344.67	-73,838,867.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79,033,704.17	-4,733,51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460,201.49	354,923.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55,847.78	150,258,266.3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9	1,408,230.79	758,039.7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0	1,123,880.21	2,502,01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40,198.36	148,514,286.4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1	50,063,631.31	43,011,92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76,567.05	105,502,362.9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11,652.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76,567.05	105,502,362.9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3,213.33	36,816,711.9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43,353.72	68,685,650.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76,567.05	105,502,36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3,213.33	36,816,71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43,353.72	68,685,650.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7,196,474.55	9,340,813,90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1	350,139,540.88	235,297,5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637,336,015.43</u>	<u>9,576,111,483.3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1,130,684.97	8,451,561,20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713,984.25	307,029,11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441,514.24	209,230,53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2	361,914,683.00	323,036,0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978,200,866.46</u>	<u>9,290,856,881.5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59,135,148.97</u>	<u>285,254,601.7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086.69	400,21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84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49,56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678,086.69</u>	<u>71,197,277.2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784,702.83	8,266,93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939,000.00	157,33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3	5,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6,673,702.83</u>	<u>267,486,931.0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6,995,616.14</u>	<u>-196,289,653.7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6,510,000.00	866,9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4	2,450,183.05	53,504,2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8,960,183.05</u>	<u>976,505,214.82</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000,000.00	7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042,155.62	247,726,45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813,303.38	67,38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2.5	91,763,892.39	29,268,91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12,806,048.01</u>	<u>1,027,995,362.0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3,845,864.96</u>	<u>-51,490,147.2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8,293,667.87	37,474,80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39,772,689.16</u>	<u>902,297,888.45</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066,357.03	939,772,68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57,849,046.19</u>	<u>1,842,070,577.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股本										
202,050,700.00			11,726,628.59	4,989,291.37	60,238,827.07	38,904,650.08	6,356,414,583.31	219,032,800.97	1,072,301,246.02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050,700.00			11,726,628.59	4,989,291.37	60,238,827.07	38,904,650.08	6,356,414,583.31	219,032,800.97	1,072,301,246.02	
五、本年年末余额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六、本年年末余额										
202,050,700.00			11,726,628.59	4,989,291.37	60,238,827.07	38,904,650.08	6,356,414,583.31	219,032,800.97	1,072,301,24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能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93,000.00		288,656,225.00			58,687,483.89	425,541,573.90	41,532,252.92	1,068,597,489.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7,800,000.00				110,103,943.34	142,303,949.64	280,004,892.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193,000.00		306,256,225.00			58,687,483.89	535,645,517.24	163,915,202.56	1,348,602,25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300.00		-314,629,346.50			-3,551,340.08	-4,078.50	-35,119,300.41	-275,151,102.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816,711.97	68,886,600.97	105,502,322.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300.00		-314,629,346.50				-5,987,463.32	58,100,000.00	-58,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2,884.00						-342,884.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14,067,025.00						-314,067,02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967,463.32	-25,967,463.32	-25,967,46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1,340.08	3,551,340.08	3,551,340.08
2. 对股东的分配							-29,518,803.40	-29,518,803.40	-29,518,803.4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165,700.00		117,263,828.59			60,238,277.07	535,644,438.31	219,032,802.97	1,073,301,249.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28,411.05	190,138,95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28,449.07	18,312,163.60
应收账款	注释1	616,973,265.48	570,166,397.22
应收款项融资		18,636,418.56	
预付款项		37,169,974.15	23,558,243.77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8,558,888.06	52,035,988.40
存货		159,641,193.74	80,749,690.83
合同资产		1,096,171,494.54	1,093,664,689.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34,801.12	25,792,212.45
流动资产合计		2,134,442,895.77	2,054,418,345.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609,942,263.42	476,232,26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496,095.41	43,508,498.21
固定资产		14,765,487.78	17,117,299.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39,007.36	11,408,647.31
无形资产		1,353,045.07	648,09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63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05,026.33	63,552,89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3,18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000,925.37	614,342,514.60
资产总计		2,892,443,821.14	2,668,760,85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3,309,462.50	428,045,34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942,577.44	287,423,630.66
应付账款		736,023,202.53	646,289,744.84
预收款项			807,329.00
合同负债		18,069,203.12	20,601,643.00
应付职工薪酬		8,760,965.99	9,783,125.82
应交税费		4,849,472.99	9,042,982.94
其他应付款		129,941,865.29	2,196,474.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01,633.55	37,804,265.83
其他流动负债		125,065,433.96	116,210,478.50
流动负债合计		1,801,263,817.37	1,558,205,01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77,391.81	90,542,168.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5,666.50	1,106,463.25
长期应付款		82,407,462.78	108,588,171.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350,521.09	200,236,802.85
负债合计		1,992,614,338.46	1,758,441,821.72
股东权益：			
股本		208,056,700.00	208,05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931,946.20	139,601,23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031,976.87	34,667,691.96
盈余公积		60,042,893.98	60,042,893.98
未分配利润		460,765,965.63	467,950,514.51
股东权益合计		899,829,482.68	910,319,038.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2,443,821.14	2,668,760,85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508,771,741.79	1,497,554,256.16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319,970,079.12	1,290,860,298.15
税金及附加		5,174,677.91	5,725,809.13
销售费用		19,492,220.25	28,054,121.87
管理费用		58,380,071.59	62,525,407.48
研发费用		49,705,816.58	51,609,934.20
财务费用		42,323,942.53	24,089,635.37
其中：利息费用		42,285,333.71	25,967,511.41
利息收入		1,108,998.72	3,366,408.88
加：其他收益		771,972.91	1,161,87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86,984,500.00	61,58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572,170.94	-63,398,49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50,027.39	-1,901,821.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239.10	354,923.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66,552.51	32,513,536.00
加：营业外收入		1,068,544.95	351,705.94
减：营业外支出		1,117,233.16	2,362,453.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15,240.72	30,502,788.54
减：所得税费用		-16,948,222.25	-5,010,642.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018.47	35,513,430.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018.47	35,513,430.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7,018.47	35,513,430.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291,672.38	1,445,719,04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85,277.81	18,006,08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876,950.19	1,463,725,13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3,521,778.41	1,398,216,42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00,345.29	81,910,13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28,533.85	52,824,10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4,676.01	132,498,0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275,333.56	1,665,448,7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98,383.37	-201,723,60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84,500.00	61,58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84,500.00	67,53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834.01	1,217,88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2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939,000.00	157,33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8,834.01	262,837,88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5,665.99	-195,302,38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6,510,000.00	866,9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183.05	4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960,183.05	910,4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000,000.00	7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01,690.96	30,199,47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56,709.84	9,098,27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958,400.80	790,297,74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1,782.25	120,103,25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0,935.13	-276,922,73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28,049.12	381,650,78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7,113.99	104,728,04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小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667,700.00		133,801,237.57			34,857,691.96	407,326,62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8,667,700.00		133,801,237.57			34,857,691.96	407,326,62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93,291.37			1,354,284.81	-3,432,00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54,284.81	
2. 本期使用						-4,048,569.6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667,700.00		129,107,946.20			36,211,976.77	399,987,623.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从续情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198,000.00		288,666,225.08		38,679,825.89	1,043,106,113.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198,000.00		288,666,225.08		38,679,825.89	1,043,106,113.29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300.00		-150,164,887.52		-1,912,234.03	-152,797,052.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8,198,000.00		138,001,237.57		34,697,611.96	910,318,08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北京恒泰(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毅

主任会计师：梁毅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自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自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立信
Tianjianzhixin

2012年7月2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12.12.25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涛
Full name Liu T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jianzhixin CPA Firm

身份证号码 513025750915219
Identity card No. 513025750915219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5.10



姓名: 刘涛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0-05-10 to 2015-04-01



年 月 日



姓名 张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336198006242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海龙
 证书编号: 110001680113
 本证书自2016-06-24起
 2016-06-24
 2017-03-31
 2017年3月31日
 2017-03-31
 2017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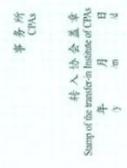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04-01



2016-03-21



证书编号: 11000168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登记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5.2.2. 2023年审计报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463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4015T0V7W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33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4634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业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维业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



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金融资产减值（应收款项的减值）

2. 按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一)金融资产减值（应收款项的减值）

1.事项描述

2023 年度维业股份公司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账面金额的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及附注五、注释 3 与注释 8。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维业股份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54,512.9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5,130.45 万元，应收款项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4.61%。

维业股份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包括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获取的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客户实际支付工程款的能力等，且该等会计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预计可收回性的确定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确认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讨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计提方法；

(3)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



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 检查管理层提供的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对逾期时间较长未回收的工程款，检查工程项目的状态，是否存在停工等特殊情况；

(6) 对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 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按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1.事项描述

2023 年度维业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的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及附注五、注释 37。

2023 年度维业股份公司营业收入 1,552,896.46 万元，其中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 1,542,062.7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0%。维业股份公司在与客户签署了施工合同，履行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由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对维业股份公司具有重要性，且营业收入的确定取决于维业股份公司对履约进度的认定，导致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及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条款，了解和评估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的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项目合同台账，取得甲方或监理对工程进度确认意见，核实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4）抽取检查部分施工合同，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恰当；

（5）抽取部分样本项目，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测试，核实工程成本实际发生进度与确认的履约进度是否匹配；

（6）抽取部分工程项目，实际现场查看工程项目现场情况，与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合同、工程进度及收款等信息，以评估营业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7）抽取部分工程项目，对其工程进度情况进行函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维业股份公司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

四、其他信息

维业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维业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维业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维业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维业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维业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维业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维业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维业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



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项目合伙人)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瑞



张庆瑞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491,282,386.80	2,283,105,98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4,548,775.62	14,628,449.07
应收账款	注释3	2,562,431,441.54	1,944,418,460.51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8,636,418.56
预付款项	注释5	145,974,590.44	146,511,954.41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57,836,901.25	2,632,079,472.33
存货	注释7	1,001,217,221.23	665,517,363.31
合同资产	注释8	7,231,393,592.46	6,403,434,637.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93,131,521.07	111,990,269.37
流动资产合计		12,587,816,430.41	14,220,323,006.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38,122,363.89	40,496,095.41
固定资产	注释11	275,670,048.01	97,791,713.51
在建工程	注释12	10,770,218.32	3,148,250.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47,871,701.75	48,656,631.08
无形资产	注释14	19,115,252.10	18,877,033.20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5		33,602,619.24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3,752,531.84	13,642,63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140,406,594.00	107,631,42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2,967,959.00	205,717,9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676,668.91	569,564,381.39
资产总计		13,126,493,099.32	14,789,887,38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647,079,263.75	623,309,46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10,462,740.03	123,697,879.06
应付账款	注释21	10,058,391,695.96	8,281,180,741.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2	636,138,201.69	1,013,779,192.1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51,408,103.59	52,052,161.96
应交税费	注释24	25,664,502.96	41,095,639.4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29,800,199.66	133,190,873.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48,100,600.08	177,204,841.87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688,812,026.55	689,732,966.90
流动负债合计		12,195,857,334.27	11,135,243,75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397,077,391.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49,290,268.63	27,964,774.11
长期应付款	注释30	55,100,983.68	82,407,462.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1	4,509,812.29	4,815,56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29,401.67	77,66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30,466.27	512,342,854.98
负债合计		12,304,787,800.54	11,647,586,614.29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2	208,056,700.00	208,05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3	28,618,971.51	2,251,955,49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34	85,941,035.55	39,632,994.12
盈余公积	注释35	52,185,808.39	53,725,182.4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6	446,902,783.33	452,795,08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1,705,298.78	3,006,165,453.51
少数股东权益			136,135,320.56
股东权益合计		821,705,298.78	3,142,300,774.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26,493,099.32	14,789,887,38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7	15,528,964,634.08	14,794,183,760.5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7	14,714,986,264.31	14,032,225,338.3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8	39,331,668.25	43,604,388.37
销售费用	注释39	38,779,408.77	27,688,365.88
管理费用	注释40	189,808,708.18	202,901,553.09
研发费用	注释41	84,602,314.24	49,705,816.58
财务费用	注释42	193,627,818.49	159,025,262.96
其中：利息费用		213,062,477.17	182,445,030.74
利息收入		20,864,294.36	24,903,245.56
加：其他收益	注释43	13,377,870.62	6,496,61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1,510,310.47	675,08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108,042,926.31	-79,862,75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98,090,204.51	-79,033,70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502,299.50	460,20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81,202.61	127,768,480.3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8	1,110,975.64	1,408,414.4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9	11,534,570.71	1,128,52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57,607.54	128,048,373.9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0	45,284,076.74	50,317,749.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3,530.80	77,730,624.1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79,328.65	-990,800.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3,530.80	77,730,624.1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2,069.25	5,555,193.2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1,461.55	72,175,430.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73,530.80	77,730,62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2,069.25	5,555,19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11,461.55	72,175,430.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4,693,716.16	14,302,202,97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1	324,852,690.24	350,578,10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929,546,406.40</u>	<u>14,652,781,084.9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7,074,911.61	11,912,341,72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968,222.80	372,366,39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011,080.58	347,993,79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1	341,577,320.65	363,727,89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098,631,535.64</u>	<u>12,996,429,806.8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9,085,129.24</u>	<u>1,656,351,278.1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08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85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614,55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004,402.84</u>	<u>9,678,086.6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69,182.05	212,603,72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766,044.81	31,93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2		5,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235,226.86</u>	<u>250,492,726.7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230,824.02</u>	<u>-240,814,640.0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070,000.00	966,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3	396,581,002.46	515,634,25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80,651,002.46</u>	<u>1,482,144,256.9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5,081,000.00	1,2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838,931.72	267,727,41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76,454.55	84,813,30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3	235,550,373.39	91,763,89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63,470,305.11</u>	<u>1,618,491,310.0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2,819,302.65</u>	<u>-136,347,053.0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3,135,255.91	1,279,189,58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219,957,532.08</u>	<u>940,767,947.00</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822,276.17	2,219,957,53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36,822,276.17</u>	<u>2,219,957,532.0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56,700.00	7,057,537.22		39,832,584.12		53,477,641.27	134,904,505.02	918,935,826.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790,848.66	1,230,815.54	3,021,664.2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244,897,559.00				-24,802,216.96		2,220,341,243.23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56,700.00	2,251,955,496.22		39,832,584.12		55,275,182.46	136,135,320.56	3,142,300,77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23,336,524.71		46,308,641.43		-1,539,374.07	-136,135,320.56	-2,330,959,473.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52,069.25	20,373,330.00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931.14		-1,539,374.07	-13,854,366.63	-141,335,500.7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1,931.14		-1,539,374.07	-13,854,366.63	-141,335,500.76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5,716,110.29				2,565,173.20
2. 本期使用				318,779,235.04				46,211,119.13
(六) 其他				-273,063,124.75				-42,645,945.9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056,700.00	28,618,971.51		85,941,635.55		53,735,808.39	446,902,783.33	821,762,288.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656,700.00	11,726,828.59				219,032,802.97	1,073,501,249.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878,688.55	3,076,806.9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244,897,569.00				-23,811,416.75	2,221,334,034.4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656,700.00	2,266,624,397.59				513,779,080.11	3,297,912,139.3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4,669,291.37				-84,058,220.16	-86,511,358.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55,193.23	77,206,824.14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60,850,672.22	-60,850,672.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656,700.00	2,251,955,096.22				452,758,680.71	3,142,369,71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34,488.56	87,828,41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79,897.37	14,628,449.07
应收账款	注释1	656,169,472.94	616,973,265.48
应收款项融资			18,636,418.56
预付款项		25,276,908.10	37,169,974.15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90,582,841.63	68,558,888.06
存货		402,071,112.46	159,641,193.74
合同资产		1,277,146,847.15	1,096,171,494.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997,418.55	34,834,801.12
流动资产合计		2,631,958,986.76	2,134,442,895.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617,123,259.00	609,942,26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122,363.89	40,496,095.41
固定资产		12,804,931.76	14,765,487.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86,101.37	9,539,007.36
无形资产		925,656.31	1,353,045.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59,156.85	82,414,77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7,9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689,428.18	758,510,674.39
资产总计		3,427,648,414.94	2,892,953,57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079,263.75	623,309,46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62,740.03	119,942,577.44
应付账款		1,388,895,324.51	736,023,20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154,912.41	18,069,203.12
应付职工薪酬		8,867,462.94	8,760,965.99
应交税费		3,879,571.76	4,849,472.99
其他应付款		289,588,258.64	129,941,865.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18,567.03	35,301,633.55
其他流动负债		146,370,199.61	125,065,433.96
流动负债合计		2,566,116,300.68	1,801,263,81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77,391.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0,070.46	1,865,666.50
长期应付款		55,100,983.68	82,407,462.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197.29	648,08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76,251.43	191,998,605.74
负债合计		2,622,392,552.11	1,993,262,423.11
股东权益：			
股本		208,056,700.00	208,05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259,376.07	134,931,94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546,194.56	36,031,976.87
盈余公积		60,042,893.98	60,042,893.98
未分配利润		351,350,698.22	460,627,630.00
股东权益合计		805,255,862.83	899,691,147.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27,648,414.94	2,892,953,57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354,810,371.35	1,508,771,741.79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179,796,562.94	1,319,970,079.12
税金及附加		4,011,060.42	5,174,677.91
销售费用		26,904,197.60	19,492,220.25
管理费用		31,150,981.82	58,380,071.59
研发费用		84,602,314.24	49,705,816.58
财务费用		47,507,399.87	42,323,942.53
其中：利息费用		47,532,685.53	42,265,333.71
利息收入		747,883.50	1,108,998.72
加：其他收益		271,675.67	771,97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44,369,280.44	86,984,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35,530.83	-75,572,17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96,064.50	-44,850,02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58.40	474,239.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88,443.16	-18,466,552.51
加：营业外收入		808,635.92	1,068,544.95
减：营业外支出		10,663,703.97	1,117,23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643,511.21	-18,515,240.72
减：所得税费用		-34,366,579.43	-16,803,92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76,931.78	-1,711,319.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76,931.78	-1,711,319.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276,931.78	-1,711,319.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4,614,684.41	1,429,291,67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93,450.80	69,585,27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308,135.21	1,498,876,95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1,720,591.41	1,513,521,77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87,056.49	79,400,34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82,306.10	38,828,53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7,752.47	90,524,67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267,706.47	1,722,275,3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40,428.74	-223,398,38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113,380.44	86,984,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555,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54,480.44	86,98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650.00	299,83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7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866,044.81	31,93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75,694.81	32,238,83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1,214.37	54,745,66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070,000.00	866,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9,800.00	2,450,18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789,800.00	868,960,18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9,081,000.00	6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32,685.53	45,701,69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345.45	57,256,70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577,030.98	757,958,40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7,230.98	111,001,78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1,983.39	-57,650,93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7,113.99	104,728,04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09,097.38	47,077,11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水积值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55,700.00			134,931,946.20		899,829,482.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38,335.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55,700.00			134,931,946.20		899,891,14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72,570.13		-94,435,284.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276,931.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055,700.00			131,259,376.07		805,555,86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水塔值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55,700.00			138,601,237.57			34,667,691.96	60,042,893.98	467,950,514.51	910,319,036.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965.74	5,965.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55,700.00			138,601,237.57			34,667,691.96	60,042,893.98	467,956,480.25	910,325,003.7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4,669,291.37			1,364,284.91	-7,328,800.25	-1,711,319.84	-10,533,66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64,284.91			1,364,284.91
2. 本期使用							42,303,353.11			42,303,353.11
(六) 其他							-40,939,068.20			-40,939,068.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055,700.00			134,931,946.20			36,031,976.87	60,042,893.98	460,627,630.00	899,681,14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12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庆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5020603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8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5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有效期满前一年，
 持本证书到发证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validity period, the holder shall apply for registration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this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张庆瑞
 证书编号: 11000168008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有效期满前一年，
 持本证书到发证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validity period, the holder shall apply for registration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this certificate.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e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档案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work files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5.2.3. 2024年审计报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APCWS5K8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3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43 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业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维业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43 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按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p>2024 年度维业股份公司营业收入 117.66 亿元，其中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 116.97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42%。维业股份公司在与客户签署了施工合同，履行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p> <p>由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对维业股份公司具有重要性，且营业收入的确定取决于维业股份公司对履约进度的认定，导致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估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检查客户合同条款和业务模式，了解和评估确认收入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抽样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会计记录，核实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与合同、发票、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履约进度、实际投入占预计总成本的进度等是否相符；</p> <p>(4) 抽取检查部分施工合同，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恰当；</p> <p>(5) 抽取部分样本项目，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测试，核实工程成本实际发生进度与确认的履约进度是否匹配；</p> <p>(6) 抽样走访工程项目，查看工程项目现场形象进度与项目确认的履约进度是否匹配，访谈项目部人员，核实项目合同、履约进度、开票收款进度等信息，评价收入确认进度的合理性；</p> <p>(7) 抽样向客户发函，对工程项目合同信息、项目进度、开票进度、收款进度等信息进行函证。</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维业股份公司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 应收款项的减值	
<p>2024年12月31日维业股份公司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117.25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69亿元，应收款项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6.44%。</p> <p>维业股份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包括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获取的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客户实际支付工程款的能力等，且该等会计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预计可收回性的确定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公司与对应收款项确认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了解管理层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计提方法政策，评估政策的恰当性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p> <p>（3）核查主要客户特别是长账龄客户或余额较大客户的公开信息，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诉讼情况、信用负面消息报道等，是否影响客商相关款项到期兑付能力、以及重要合同履行能力，评估管理层坏账计提是否考虑上述因素；</p> <p>（4）检查管理层提供的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对逾期时间较长未回收的工程款，检查工程项目的状态，是否存在停工等特殊情况；</p> <p>（5）核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并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p> <p>（6）对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p> <p>（7）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p>

四、其他信息



维业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维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维业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维业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维业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维业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维业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78,765,779.25	1,491,282,386.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555,516.07	4,548,775.62
应收账款	(三)	3,877,351,664.10	2,562,431,441.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82,516,392.96	145,974,590.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39,622,866.10	57,836,90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596,338,272.52	1,001,217,221.23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	6,878,856,955.33	7,231,393,592.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8,683,531.34	93,131,521.07
流动资产合计		13,515,690,977.67	12,587,816,430.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38,513,469.30	38,122,363.89
固定资产	(十)	261,414,334.43	275,670,048.01
在建工程	(十一)	9,384.00	10,770,21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33,071,982.22	47,871,701.75
无形资产	(十三)	19,691,484.84	19,115,252.10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5,873,171.78	3,752,53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86,442,452.14	140,406,59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2,967,9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016,278.71	538,676,668.91
资产总计		14,070,707,256.38	13,126,493,09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706,815,666.96	647,079,263.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695,167,414.62	10,462,740.03
应付账款	(二十)	10,497,756,558.53	10,058,391,695.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355,542,988.41	636,138,20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55,469,913.71	51,408,103.59
应交税费	(二十三)	42,440,606.49	25,664,502.96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54,257,714.02	29,800,199.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68,638,852.62	48,100,600.0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609,463,562.51	688,812,026.55
流动负债合计		13,085,553,277.87	12,195,857,334.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七)	61,097,777.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35,362,247.16	49,290,268.63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26,620,325.97	55,100,983.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	8,379,427.27	
递延收益	(三十一)	4,204,062.25	4,509,81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466,500.15	29,40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30,340.46	108,930,466.27
负债合计		13,221,683,618.33	12,304,787,800.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208,056,700.00	208,05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6,249,629.22	28,618,97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四)	109,447,979.72	85,941,035.55
盈余公积	(三十五)	52,185,808.39	52,185,80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453,083,520.72	446,902,78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023,638.05	821,705,298.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023,638.05	821,705,29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70,707,256.38	13,126,493,09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422,218.15	102,234,48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46,811.20	44,479,897.37
应收账款	(一)	442,989,464.88	656,169,472.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828,560.93	25,276,908.10
其他应收款	(二)	166,476,486.87	90,582,841.63
存货		310,210,602.73	402,071,112.46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84,673,678.24	1,277,146,847.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87,763.80	33,997,418.55
流动资产合计		2,653,635,586.80	2,631,958,986.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618,973,260.00	617,123,25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513,469.30	38,122,363.89
固定资产		12,073,752.17	12,804,931.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2,542.95	7,086,101.37
无形资产		591,351.04	925,656.31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83,398.43	116,659,15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7,9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977,773.89	795,689,428.18
资产总计		3,485,613,360.69	3,427,648,41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715,694.43	647,079,263.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964,754.33	10,462,740.03
应付账款		1,402,532,849.83	1,388,895,32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905,739.42	39,154,912.41
应付职工薪酬		12,020,384.47	8,867,462.94
应交税费		3,460,979.94	3,879,571.76
其他应付款		515,162,904.77	289,588,258.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89,232.77	31,818,567.03
其他流动负债		127,923,594.53	146,370,199.61
流动负债合计		2,734,376,134.49	2,566,116,30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95,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074.88	870,070.46
长期应付款		26,620,325.97	55,100,983.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379,427.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19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33,628.12	56,276,251.43
负债合计		2,821,509,762.61	2,622,392,55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056,700.00	208,05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740,033.78	131,259,376.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5,172,275.93	54,546,194.56
盈余公积		60,042,893.98	60,042,893.98
未分配利润		190,091,694.39	351,350,69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103,598.08	805,255,86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5,613,360.69	3,427,648,41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65,584,153.54	15,528,964,634.08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七)	11,765,584,153.54	15,528,964,63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84,542,692.45	15,261,136,182.24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七)	11,036,633,112.97	14,724,916,865.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26,573,698.72	39,331,668.25
销售费用	(三十九)	23,231,509.32	28,848,807.50
管理费用	(四十)	194,421,363.69	189,808,708.18
研发费用	(四十一)	79,826,515.70	84,602,314.24
财务费用	(四十二)	123,856,492.05	193,627,818.49
其中: 利息费用		129,602,736.48	213,062,477.17
利息收入		10,204,225.53	20,864,294.36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三)	8,307,010.53	13,377,870.6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510,310.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50,646,683.90	-108,042,926.3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68,968,868.27	-98,090,204.5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256,996.90	-502,299.5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9,475,922.55	76,081,202.6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574,887.49	1,110,975.6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10,344,242.38	11,534,570.7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06,567.66	65,657,607.5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	51,445,263.27	45,284,076.7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1,304.39	20,373,530.8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1,304.39	20,373,530.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1,304.39	7,962,069.2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1,461.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1,304.39	20,373,5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1,304.39	7,962,06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11,461.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一)	0.04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十一)	0.04	0.04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206,986,611.25	2,354,810,371.35
减: 营业成本	(四)	2,098,797,654.68	2,189,727,014.21
税金及附加		5,639,651.34	4,011,060.42
销售费用		15,977,959.08	16,973,746.33
管理费用		38,970,510.56	31,150,981.82
研发费用		72,978,664.11	84,602,314.24
财务费用		37,083,322.71	47,507,399.87
其中: 利息费用		35,889,563.63	47,532,685.53
利息收入		922,893.17	747,883.50
加: 其他收益		96,198.24	271,675.6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78,199,605.78	44,369,280.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6,759,892.34	-88,835,530.8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9,769,977.48	-70,296,064.5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47,944.73	-135,658.4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0,147,272.30	-133,788,443.16
加: 营业外收入		563,652.06	808,635.92
减: 营业外支出		9,710,675.15	10,663,703.9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94,295.39	-143,643,511.21
减: 所得税费用		-40,115,858.56	-34,366,579.4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78,436.83	-109,276,931.7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78,436.83	-109,276,931.7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178,436.83	-109,276,931.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6,237,619.65	14,604,693,71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2,80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07,663,559.95	324,852,6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7,013,987.02	14,929,546,40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4,403,352.51	13,907,074,91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798,367.11	469,968,22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731,134.14	380,011,08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338,348,156.56	341,577,32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6,281,010.32	15,098,631,53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三)	310,732,976.70	-169,085,1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2,672.08	389,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十二)	22,500,000.00	18,614,55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2,672.08	19,004,40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3,652.40	15,469,18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十二)	30,850,001.00	34,766,044.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93,653.40	50,235,2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981.32	-31,230,82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4,962,840.56	984,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35,065,792.87	396,581,00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28,633.43	1,380,651,00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3,272,406.50	1,505,08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65,793.33	222,838,93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76,45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86,942,495.03	235,550,37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480,694.86	1,963,470,30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2,061.43	-582,819,30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699,933.95	-783,135,25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822,276.17	2,219,957,53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522,210.12	1,436,822,27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1,525,082.75	2,254,614,68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7,71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077,162.93	175,693,4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3,649,957.68	2,430,308,13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2,969,075.50	2,031,720,59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29,435.41	63,687,05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43,738.52	28,682,30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57,558.80	57,177,75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999,808.23	2,181,267,70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50,149.45	249,040,42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01,113,38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28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00,002.70	39,555,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2.70	140,954,48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176.97	794,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7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850,001.00	32,866,044.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7,177.97	237,375,69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2,824.73	-96,421,21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329,000.00	984,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45,728.97	39,71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874,728.97	1,023,78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6,174,500.00	1,109,08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44,698.82	47,532,68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19,939.43	2,963,3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139,138.25	1,159,577,03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5,590.72	-135,787,23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68,564.90	16,831,983.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09,097.38	47,077,11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77,662.28	63,909,09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56,700.00			28,618,971.51			85,941,035.55	52,185,808.39		446,902,783.33	821,705,298.78		821,705,298.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56,700.00			28,618,971.51			85,941,035.55	52,185,808.39		446,902,783.33	821,705,298.78		821,705,29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69,342.29			23,506,944.17			6,180,737.39	27,318,339.27		27,318,339.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69,342.29			23,506,944.17			8,261,304.39	8,261,304.39		8,261,304.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8,056,700.00			26,249,629.22			109,447,979.72	52,185,808.39		453,083,520.72	849,023,638.05		849,023,63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56,700.00		7,057,537.22			39,632,994.12	53,477,641.27		475,806,449.01	784,031,321.62	134,904,505.02	918,935,82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90,848.66	1,790,848.66	1,230,815.54	3,021,664.2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802,216.96	2,220,343,283.23		2,220,343,283.23
其他			2,244,897,959.00				247,541.1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56,700.00		7,057,537.22			39,632,994.12	53,725,182.46		452,795,080.71	3,006,165,453.51	136,135,320.56	3,142,300,77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1,955,496.22			46,308,041.43	-1,539,374.07		-5,892,297.38	-2,184,460,154.73	-136,135,320.56	-2,320,595,47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3,336,524.71						7,962,069.25	7,962,069.25	12,411,461.55	20,373,530.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23,336,524.71			591,931.14	-1,539,374.07		-13,854,566.63	-2,238,138,334.27	-141,335,500.76	-2,379,473,835.0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208,056,700.00		28,618,971.51			85,941,035.55	52,185,808.39		446,902,783.33	831,705,298.78		831,705,29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56,700.00		131,259,376.07			54,546,194.56	60,042,893.98	351,350,698.22	805,255,862.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056,700.00		131,259,376.07			54,546,194.56	60,042,893.98	351,350,698.22	805,255,86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342.29			20,626,081.37		-1,61,259,003.83	-141,152,264.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178,456.83	-1,59,178,456.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342.29						-519,342.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9,342.2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56,700.00		130,740,033.78			75,172,275.93	60,042,893.98	190,091,694.39	664,103,59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56,700.00		134,931,946.20			36,031,976.87	60,042,893.98	460,765,965.63	899,829,48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8,335.63	-138,335.6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56,700.00		134,931,946.20			36,031,976.87	60,042,893.98	460,627,630.00	899,691,14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2,570.13			18,514,217.69		-109,276,931.78	-94,435,28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276,931.78	-109,276,93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56,700.00		131,259,376.07			54,546,194.56	60,042,893.98	351,350,698.22	805,255,86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便捷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陈露洁
Full name: 陈露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20
Date of birth: 1983-07-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8307209048
Identity card No.: 4404021983072090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640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640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10/24

2021年5月续发



姓名	林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4-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900422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6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扫描件

5.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5.3.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3778

姓名：乔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6月14日

企业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 至 2027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5.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5.4.1.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2-01地块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09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5.4.2. 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2-01地块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朱磊

5.4.3.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2-01地块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09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联系电话：0755-83260088



5.4.4.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2-01地块精装修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3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汉清、张汉伟、郭建经、李吉祥、柴长茂、陈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出资比（21.8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巍（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2月16日



6.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